企业法律顾问学刊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Wolters Kluwer
荷兰威科集团

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3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9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1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3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6）.....42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54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59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64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7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76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9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11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132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39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14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157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164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177
政策选登.....182
全国.....182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的通知.....182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187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189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192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技术准备的通知.....195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三项自律规则的通知.....196
关于印发《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2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218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232
北京.....23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36
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24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249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251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2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260
司法解释.....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15）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301
以案说法.....306
“滴滴”商标权纠纷案——海淀法院 2015 年公布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年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306
商标法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北京星光大道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中央电视台侵犯商标权纠纷案.....308
案例精选.....313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313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326
协会动态.....347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347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导读】

2 月 26 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会上，《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获高票通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具备申请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资格。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孙书贤解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的勘探开发活动，需要事先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而审批的重点则是视其是否具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资金、技术、装备能力。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2.26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草案）[2015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推进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人类共同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深海海底区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第三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坚持和平利用、合作共享、保护环境、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原则。

国家保护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正当权益。

第四条 国家制定有关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规划，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和资源调查，提升资源勘探、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的能力。

第五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负责对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和相关环境保护、资源调查、科学技术研究和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第二章 勘探、开发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申请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前，应当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者基本情况；

（二）拟勘探、开发区域位置、面积、矿产种类等说明；

（三）财务状况、投资能力证明和技术能力说明；

（四）勘探、开发工作计划，包括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资料，海洋环境严重损害等的应急预案；

（五）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国家利益并具备资金、技术、装备等能力条件的，应当在六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许可，并出具相关文件。

获得许可的申请者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勘探、开发合同成为承包者后，方可从事勘探、开发活动。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将承包者及其勘探、开发的区域位置、面积等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九条 承包者对勘探、开发合同区域内特定资源享有相应的专属勘探、开发权。

承包者应当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保障从事勘探、开发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海洋环境。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应当保护作业区域内的文物、铺设物等。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作业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十条 承包者在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前，或者在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前，应当报经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

承包者应当自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勘探、开发合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的信息通报有关机关。

第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损害海洋环境等事故，承包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立即发出警报；

（二）立即报告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机关；

（三）采取一切实际可行与合理的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对人身、财产、海洋环境的损害。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利用可获得的先进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勘探、开发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第十三条 承包者应当按照勘探、开发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调查研究勘探、开发区域的海洋状况，确定环境基线，评估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方案，监测勘探、开发活动对勘探、开发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四条 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者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者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与资源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支持深海科学技术研究和专业人才培养，将深海科学技术列入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领域，鼓励与相关产业的合作研究。

国家支持企业进行深海科学技术研究与技术装备研发。

第十六条 国家支持深海公共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建立深海公共平台共享合作机制，为深海科学技术研究、资源调查活动提供专业服务，促进深海科学技术交流、合作及成果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放科学考察船舶、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场地、设施，举办讲座或者提供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深海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八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汇交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接受汇交的部门应当对汇交的资料和实物样本进行登记、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利用。

承包者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取得的有关资料、实物样本等的汇交，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对承包者勘探、开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承包者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下列履行勘探、开发合同的事项：

（一）勘探、开发活动情况；

（二）环境监测情况；

（三）年度投资情况；

（四）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检查承包者用于勘探、开发活动的船舶、设施、设备以及航海日志、记录、数据等。

第二十二条 承包者应当对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撤销许可并撤回相关文件：

（一）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许可的；

（二）不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三）未经同意，转让勘探、开发合同的权利、义务或者对勘探、开发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承包者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勘探、开发合同副本报备案的；

（二）转让、变更或者终止勘探、开发合同，未按规定报备案的；

（三）未按规定汇交有关资料副本、实物样本或者目录的；

（四）未按规定报告履行勘探、开发合同事项的；

（五）不协助、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未签订勘探、开发合同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作业区域内文物、铺设物等损害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勘探，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探寻资源，分析资源，使用和测试资源采集系统和设

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应当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的研究。

（二）开发，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为商业目的收回并选取资源，包括建造和操作为生产和销售资源服务的采集、加工和运输系统。

（三）资源调查，是指在深海海底区域搜寻资源，包括估计资源成分、多少和分布情况及经济价值。

第二十八条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开发活动涉税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等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办法明确，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根据办法，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2.26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资(2016)4 号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 3 年（以下简称近 3 年）没有因财务、税收

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 3 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 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 10%以上。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 3 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 60%。

上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 ;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 ,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 ,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 3 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 15%。企业实施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 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奖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 5 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 3 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 3 至 5 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 3 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 3 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 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 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 3 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参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 5 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

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 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 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提纲

企业拟定的激励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其发展战略。

（二）企业近 3 年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

（三）企业产权是否清晰，目前的股权结构。

（四）激励方案拟订和实施的管理机构及其成员。

（五）企业未来三年技术创新规划，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目标，以及为实现技术创新目标

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管理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激励方案

（一）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实施激励条件的情况说明。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具体名单及其职位和主要贡献。

（三）激励方式的选择及考虑因素。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所需股权来源、数量及其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与激励对象约定的业绩条件；拟分次实施的，说明每次拟授予股权的来源、数量及其占比。

（五）实施股权激励的，说明股权出售价格或者股权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

（六）实施分红激励的，说明具体激励水平及考虑因素。

（七）每个激励对象预计可获得的股权数量、激励金额。

（八）企业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九）激励对象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持股的，说明必要性、直接持股单位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出具直接持股单位与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不发生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十）发生企业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调整性规定。

（十一）激励方案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三、其他需说明的特殊事项说明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为 4 年。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准入制度。

发文机关：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1.20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77 号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2016 年 1 月 20 日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境（含过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用于加工、非繁殖用途的禾谷类、豆类、油料类等作物的籽实以及薯类的块根或者块茎等。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简称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进出境粮食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包括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准入，包括产品携带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监管体系评估与审查、确定检验检疫要求、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登记等。

第五条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及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并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对进出境粮食质量安全负责，诚实守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进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境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实施注册登记制度。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应当符合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并达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实施注册登记管理的进境粮食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经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国家质检总局收到推荐材料后进行审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予以注册登记。

境外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有效期为 4 年。

需要延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延期申请。国家质检总局确认后，注册登记有效期延长 4 年。必要时，

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派出专家到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对其监管体系进行回顾性审查，并对申请延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抽查。

注册登记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向中国输出粮食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国家质检总局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第七条 向我国出口粮食的境外生产加工企业应当获得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的认可，具备过筛清杂、烘干、检测、防疫等质量安全控制设施及质量管理制度，禁止添加杂质。

根据情况需要，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赴境外实施体系性考察，开展疫情调查，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查及预检监装等工作。

第二节 检验检疫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准入制度。

首次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进口某种粮食，应当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主管机构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种粮食种植及储运过程中发生有害生物的种类、为害程度及防控情况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等技术资料。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进口企业申请并提供技术资料。国家质检总局可以组织开展进境粮食风险分析、实地考察及对外协商。

国家质检总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等，制定进境粮食的具体检验检疫要求，并公布允许进境的粮食种类及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名单。

对于已经允许进境的粮食种类及相应来源国家或者地区，国家质检总局将根据境外疫情动态、进境疫情截获及其他质量安全状况，组织开展进境粮食具体检验检疫要求的回顾性审查，必要时派专家赴境外开展实地考察、预检、监装及对外协商。

第九条 进境粮食应当从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口岸入境。指定口岸条件及管理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第十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许可制度。进境粮食货主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前，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并将国家粮食质量安全要求、植物检疫要求及《检疫许可证》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列入贸易合同。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进境粮食应当运往符合防疫及监管条件的指定存放、加工场所（以下简称指定企业），办理《检疫许可证》时，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明确指定场所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未取得《检疫许可证》的粮食，不得进境。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对进境粮食实施检验检疫：

（一）中国政府与粮食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签署的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以及其他双边协定确定的相关要求；

（二）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检疫许可证》列明的检疫要求。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粮食进境前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一）粮食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

（二）产地证书；

（三）贸易合同、信用证、提单、装箱单、发票等贸易凭证；

（四）《检疫许可证》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单证；

（五）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确定的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其他单证。

进境转基因粮食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相关批准文件。

鼓励货主向境外粮食出口商索取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或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品质证书、卫生证书、适载证书、重量证书等其他单证。

第十三条 进境粮食可以进行随航熏蒸处理。

现场查验前，进境粮食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进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书面申报进境粮食随航熏蒸处理情况，并提前实施通风散气。未申报的，检验检疫部门不实施现场查验；经现场检查，发现熏蒸剂残留物，或者熏蒸残留气体浓度超过安全限量的，暂停检验检疫及相关现场查验活动；熏蒸剂残留物经有效清除且熏蒸残留气体浓度低于安全限量后，方可恢复现场查验活动。

第十四条 使用船舶装载进境散装粮食的，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锚地对货物表层实施检验检疫，无重大异常质量安全情况后船舶方可进港，散装粮食应当在港口继续接受检验检疫。

需直接靠泊检验检疫的，应当事先征得检验检疫部门的同意。

以船舶集装箱、火车、汽车等其他方式进境粮食的，应当在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查验场所实施检验检疫，未经检验检疫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离。

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境粮食实施现场检验检疫。现场检验检疫包括：

（一）货证核查。核对证单与货物的名称、数（重）量、出口储存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号等信息。船舶散装的，应当核查上一航次装载货物及清仓检验情况，评估对装载粮食的质量安全风险；集装箱装载的，应当核查集装箱箱号、封识等信息。

（二）现场查验。重点检查粮食是否水湿、发霉、变质，是否携带昆虫及杂草籽等有害生物，是否有混杂粮谷、植物病残体、土壤、熏蒸剂残渣、种衣剂污染、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及其他禁止进境物等。

（三）抽取样品。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抽取样品送实验室检测。

（四）其他现场查验活动。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及标准，对现场查验抽取的样品及发现的可疑物进行实验室检测鉴定，并出具检验检疫结果单。

实验室检测样品应当妥善存放并至少保留 3 个月。如检测异常需要对外出证的，样品应当至少保留 6 个月。

第十七条 进境粮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检验检疫部门监督下，在口岸锚地、港口或者指定的检疫监管场所实施熏蒸、消毒或者其他除害处理：

（一）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体有害昆虫，且可能造成扩散的；

（二）发现种衣剂、熏蒸剂污染、有毒杂草籽超标等安全卫生问题，且有有效技术处理措施的；

（三）其他原因造成粮食质量安全受到危害的。

第十八条 进境粮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退运或者销毁处理：

（一）未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进境准入名单，或者无法提供输出粮食国家或者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等单证的，或者无《检疫许可证》的；

（二）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安全卫生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且无法改变用途或者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三）检出转基因成分，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与证书、批准文件不符的；

（四）发现土壤、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其他禁止进境物且无有效检疫处理方法的；

（五）因水湿、发霉等造成腐败变质或者受到化学、放射性等污染，无法改变用途或者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六）其他原因造成粮食质量安全受到严重危害的。

第十九条 进境粮食经检验检疫后，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单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由检验检疫部门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相关检验检疫证书。

第二十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境粮食实施检疫监督。进境粮食应当在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场所加工使用。未经有效的除害处理或加工处理，进境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

进境粮食装卸、运输、加工、下脚料处理等环节应当采取防止撒漏、密封等防疫措施。进境粮食加工过程应当具备有效杀灭杂草籽、病原菌等有害生物的条件。粮食加工下脚料应当进行有效的热处理、粉碎或者焚烧等除害处理。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进境粮食检出杂草等有害生物的程度、杂质含量及其他质量安全状况，并结合拟指定加工、运输企业的防疫处理条件等因素，确定进境粮食的加工监管风险等级，并指导与监督相关企业做好疫情控制、监测等安全防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进境粮食用作储备、期货交割等特殊用途的，其生产、加工、存放应当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相应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因科研、参展、样品等特殊原因而少量进境未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准入名单内粮食的，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提前申请办理进境特许检疫审批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进境粮食装卸、储存、加工涉及不同检验检疫部门的，各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互相通报检验检疫情况及监管信息。

对于分港卸货的进境粮食，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放行前及时相互通报检验检疫情况。需要对外方出证的，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充分协商一致，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调离进境口岸的进境粮食，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调离前及时向指运地检验检疫部门开具进境粮食调运联系单。

第二十四条 境外粮食需经我国过境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前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检验检疫部门提出申请，提供过境路线、运输方式及管理措施等，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制定过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管方案后，方可依照该方案过境，并接受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督管理。

过境粮食应当密封运输，杜绝撒漏。未经检验检疫部门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三章 出境检验检疫

第一节 注册登记

第二十五条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中国对向其输出粮食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出境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注册登记，并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出境粮食生产加工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法人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建立涉及本企业粮食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各台账记录清晰完整，能准确反映入出库粮食物流信息，具备可追溯性，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三）具有过筛清杂、烘干、检测、防疫等质量安全控制设施以及有效的质量安全和溯源管理体系；

（四）建立有害生物监控体系，配备满足防疫需求的人员，具有对虫、鼠、鸟等的防疫措施及能力；

（五）不得建在有碍粮食卫生和易受有害生物侵染的区域。仓储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库房和场地应当硬化、平整、无积水。粮食分类存放，离地、离墙，标

识清晰。

第二节 检验检疫

第二十七条 装运出境粮食的船舶、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向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清洁、卫生、密固等适载检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装运。

第二十八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粮食出境前向储存或者加工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检，并提供贸易合同、信用证、发票、自检合格证明等材料。

贸易方式为凭样成交的，还应当提供成交样品。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下列要求对出境粮食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和实验室项目检测：

（一）双边协议、议定书、备忘录和其他双边协定；

（二）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检验检疫要求；

（三）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四）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注明的检疫要求。

第三十条 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或者通过有效除害或者技术处理并经重新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规定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或者《出境货物换证凭单》。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要求出具检验检疫证书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出具证书。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对检验检疫证书形式或者内容有新要求的，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方可对证书进行变更。

经检验检疫不合格且无有效除害或者技术处理方法的，或者虽经过处理但经重新检验检疫仍不合格的，检验检疫部门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粮食不得出境。

第三十一条 出境粮食检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检疫有效期原则定为 21 天，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和新疆地区冬季（11 月至次年 2 月底）可以酌情延长至 35

天。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粮食，出境前应当重新报检。

第三十二条 产地与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检验检疫情况等信息。

出境粮食经产地检验检疫合格后，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者电子转单有效期内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申报查验。按照出境货物换证查验相关规定，出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境粮食实施口岸查验，重点检查货证是否相符、是否感染有害生物等。查验合格的，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凭产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者电子转单，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查验不合格的，不予放行。

出境粮食到达口岸后拼装的，应当重新报检，并实施检疫。出境粮食到达口岸后因变更输入国家或者地区而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应当重新报检，并实施检验检疫。

第四章 风险及监督管理

第一节 风险监测及预警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粮食实施疫情监测制度，相应的监测技术指南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粮食进境港口、储存库、加工厂周边地区、运输沿线粮食换运、换装等易洒落地段等，开展杂草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发现疫情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企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分析疫情来源，指导企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企业应当配合实施疫情监测及铲除措施。

根据输入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要求，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在粮食种植地、出口储存库及加工企业周边地区开展疫情调查与监测。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出境粮食实施安全卫生项目风险监控制度，制定进出境粮食安全卫生项目风险监控计划。

第三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建立粮食质量安全信息收集报送系统，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一）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中发现的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二）进出境粮食贸易、储存、加工企业质量管理中发现的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三）检验检疫部门实施疫情监测、安全卫生项目风险监控中发现的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四）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国内外行业协会及消费者反映的粮食质量安全信息；

（五）其他关于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对粮食质量安全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相应粮食的风险级别，并实施动态的风险分级管理。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及监管措施方案、企业监督措施等。

第三十七条 进出境粮食发现重大疫情和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急处置措施，并发布警示通报。当粮食安全风险已不存在或者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时，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解除警示通报。

第三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根据情况将重要的粮食安全风险信息向地方政府、农业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外主管机构、进出境粮食企业等相关机构和单位进行通报，并协同采取必要措施。粮食安全信息公开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节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拟从事进境粮食存放、加工业务的企业可以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提出指定申请。

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有关要求，对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工艺流程

等进行检验评审，核定存放、加工粮食种类、能力。

从事进境粮食储存、加工的企业应当具备有效的质量安全及溯源管理体系，符合防疫、处理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

第四十条 检验检疫部门对指定企业实施检疫监督。

指定企业、收货人及代理人发现重大疫情或者公共卫生问题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上报。

第四十一条 从事进出境粮食的收发货人及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粮食进出境、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生产经营档案，做好质量追溯和安全防控等详细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第四十二条 进境粮食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已经或者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或者农林牧渔业生产生态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进境粮食收货人应当主动召回。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发生，做好召回记录，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收货人不主动召回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并报告国家质检总局。必要时，国家质检总局可以责令召回。

第四十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质量管理、设施条件、安全风险防控、诚信经营状况，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级别的企业，在粮食进境检疫审批、进出境检验检疫查验及日常监管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检验检疫监管措施。具体分类管理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报检的；

（二）报检的粮食与实际不符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行为，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五条 进境粮食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检疫审批规定执行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销售、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境粮食，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生产、加工、存放、运输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并做好记录的，由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检验检疫部门批准，擅自将进境、过境粮食卸离运输工具，擅自将粮食运离指定查验场所的；

（二）擅自开拆过境粮食的包装，或者擅自开拆、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或者标志的。

第四十九条 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的进出境粮食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境粮食真实情况，取得检验检疫部门有关证单，或者不予报检，逃避检验，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货物通关单，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

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

（二）伪造、变造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注册登记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出境的粮食经检疫不合格，除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作退回、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外，情节严重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注销注册登记。

第五十三条 擅自调换检验检疫部门抽取的样品或者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进出境粮食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提供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部门适载检验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出境粮食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或者使用经检验检疫部门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装运出境粮食的，由检验检疫部门按照《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规定，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境粮食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或者可能会对人体健康或农林牧渔业生产生态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没有主动召回的；

（二）进境粮食召回或者处理情况未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的；

（三）进境粮食未在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查验场所卸货的；

（四）进境粮食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拒不做有效的检疫处理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检验检疫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出境粮食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或者在指定场所生产、加工、存放的；

（二）买卖、盗窃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证明文件的；

（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监督的。

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疫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徇私舞弊，伪造检验检疫结果，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进出境用作非加工而直接销售粮食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以边贸互市方式的进出境小额粮食，参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12 月发布的《出入境粮食和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 号）同时废止。此前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导读】

2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等。

发文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1.15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4 号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4 号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张 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鲁 炜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 圩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陈政高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杨传堂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 蔡赴朝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84 号）

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公益广告。

第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载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建筑工地围挡、风景名胜区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予以支持 ，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第六条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

第七条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八条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以及自行设计制作稿件。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规定的条（次），在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其中，广播电台在 6：00 至 8：00 之间、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中央主要报纸平均每日出版 16 版（含）以上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8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少于 16 版多于 8 版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 8 版（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含）以上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不含）以下的，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其他各级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2 个整版。

中央主要时政类期刊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时政类期刊平均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平均每两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

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其中，刊播时间应当在 6：00 至 24：00 之间，数量不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多渠道传播，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覆盖，长期宣传展示公益广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

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

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

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物中，合理融入社会主流价值，传播中华文化，弘扬中国精神。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扩大社会影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十三条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工作测评。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第十四条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十五条 公益广告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

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6）

【导读】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简称《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单家 QFII 机构投资额度上限。二是简化额度审批管理。对 QFII 机构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才需外汇局审批。三是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对 QFII 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允许 QFII 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四是将锁定期从一年缩短为三个月，保留资金分批、分期汇出要求，QFII 每月汇出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境内资产的 20%。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6.02.03
生效日期： 2016.02.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见附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第 36 号令) 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许可，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人。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外汇管理部依法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投资额度（以下简称投资额度）、外汇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投资额度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合格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实行额度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单家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合格投资者在取得证监会资格许可后，可通过备案的形式，获取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以下简称资产规模）一定比例（以下简称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的投资额度不受资产规模比例限制，可根据其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需要获取相应的投资额度。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标准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外的，计算公式为：1 亿美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规模 * 0.2% - 已获取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折合美元计算，以下简称 RQFII 额度）；

（二）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的资产（或管理的资产）主要在中国境内的，计算公式为 等值 50 亿元人民币+上年度资产规模 * 80% - 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折合美元计算)；

（三）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境外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机构）；

（四）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以上汇率折算参照申请之日上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综合考虑国际收支、资本市场发展及开放等因素，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申请基础额度内的投资额度备案，应向托管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填写《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 1)；

（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三）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托管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RQFII 额度等证明性材料，并根据合格投资者或其所属集团资产境内外分布情况，按标准准确核实其基础额度及拟备案的投资额度后，于每月 10 日内，将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备案申请集中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备案表见附 2）。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后将备案信息反馈给托管人。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超过基础额度的投资额度申请，应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加额度的理由以及现有投资额度使用情况；

（二）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

报告等）；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定期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公告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取得投资额度的合格投资者，若申请增加投资额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已取得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基础额度的：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之和仍未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办理备案手续；若已取得的投资额度加上申请增加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二）已取得的投资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按本规定第八条要求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十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合格投资者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为非美元货币时，应参照汇入资金当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计算合格投资者汇入资金的等值美元投资额度。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的投资本金锁定期为 3 个月。

本金锁定期自合格投资者累计汇入投资本金达到等值 2000 万美元之日起计算。

上述所称本金锁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资者将投资本金汇出境外的期限。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卖、转让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 1 年未能有效使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投资额度备案信息或批准文件，并查询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相关控制信息表的内容，在托管人处为其自有资金、客户资金或开放式基金开立相应的外汇账户。

已开立外汇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托管人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人民币账户，有关人民币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资金，利息收入，从人民币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合格投资者人民币账户的资金，出售境内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等资金，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未经批准，合格投资者账户内的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投资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1 个月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其外汇账户，其相应的投资额度同时作废：

（一）证监会已撤销其资格许可；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取消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在实际投资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汇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人民币账户。

第十七条 合格投资者可在投资本金锁定期满后，分期、分批汇出相关投资本金和收

益。合格投资者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过其上年底境内总资产的 20%。

开放式基金可根据申购或赎回的轧差净额，由托管人为其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入或汇出，每月累计净汇出资金不得超过上年底基金境内总资产的 20%。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非开放式基金已实现的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经济金融形势、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收支状况，对合格投资者资金汇出时间、金额及汇出资金的期限予以调整。

第五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在首次获得投资额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托管人，向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特殊机构赋码并办理主体信息登记。因办理其他跨境或外汇收支业务已经获得特殊机构赋码的，无需重复申请。

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合格投资者有关产品信息（备案表见附 4）。国家外汇管理局将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合格投资者办理产品信息登记。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一）合格投资者名称、托管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变更托管人的，由新托管人负责为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格投资者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其他监管部门（含境外）重大处罚，会对合格投资者投资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或相关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的，托管人应及时向国家外

汇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托管人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 号）的要求，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管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一）转让或转卖投资额度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三）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或未按规定办理资金汇出入、结汇或购付汇的；

（四）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停止其受理相关业务：

（一）未按规定标准审核合格投资者资产及分布情况、基础额度，或虚报备案额度，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二）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汇入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五）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六）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七）有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09 第 1 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第 2 号修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汇综发〔2015〕88 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外汇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FOR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td><td colspan="2">中文：</td><td rowspan="2">托管人名称
Name of custodian</td><td>中文：</td></tr>
<tr><td colspan="2">English:</td><td>English:</td></tr>
<tr><td>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td><td></td></tr>
<tr><td>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td><td></td><td colspan="2">申请投资额度（百万美元）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Million $)</td><td></td></tr>
<tr><td>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td><td colspan="4">□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商业银行 □其他机构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Commercial bank □Other institution</td></tr>
<tr><td rowspan="2">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td><td>中文：</td><td></td></tr>
<tr><td colspan="2">English:</td></tr>
<tr><td>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
Paid-up capital for</td><td colspan="2"></td><td>上一会计年度总资产（百万美元）
Total Assets of the latest</td><td></td></tr>
</table>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		fiscal year(Million USD)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托管人联系人： Custodian'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QFII’ s board)：

附件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QFII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English：</td></tr>
<tr><td rowspan="2">累计获批 QFII 额度（亿美元）</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td><td>亿元人民币</td><td></td></tr>
<tr><td>折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亿美元）</td><td></td><td>基础额度(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QFII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td></tr>
<tr><td colspan="5">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和 RQFII 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实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 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托管人（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4">（QFII 机构） 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td></tr>
<tr><td colspan="2">局领导签发：</td><td colspan="2">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td></tr>
</table>

第二联 退 QFII 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QFII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中文：</td><td rowspan="7">第二联 退 QFII 机构</td></tr>
<tr><td colspan="5">English：</td></tr>
<tr><td>托管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累计获批 QFII 额度（亿美元）</td><td></td><td>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td><td>亿元人民币</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折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规模（亿美元）</td><td></td><td>基础额度（亿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意见</td><td colspan="5">（QFII 机构） 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一、合格投资者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机构自身名义开立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存放其在境内证券投资的相关资金。

二、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应凭外汇登记凭证，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分为合格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等。

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合格投资者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合格投资者外汇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从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划回的资金、出售证券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买入规定的证券类等产品支付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划往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的资金，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购汇划入外汇账户的资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应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处开立。该账户收入范围是：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划入的资金、利息收入、从事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收入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划回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资金、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有关资金支出、相关税费支出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合格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应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一一对应。

若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已经是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也可指定其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为期货保证金账户，此时无须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

四、合格投资者因外汇投资额度开立有外汇账户的，其为客户资金开立的多个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与其客户资金外汇账户存在对应关系。

五、托管人应认真做好对合格投资者现有账户的开立、更名工作,切实履行额度监控、信息报送等各项职责。

附件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产品信息登记备案表

QFII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基金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银行机构

QFII 机构特殊赋码： □其他机构（请注明： ）

托管人（盖章）： 托管人金融机构标识码：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①自有资金；②客户资金；③开放式基金）
1		
2		
3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2 月 3 日，文化部发布《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文化部负责将含有禁止内容且社会危害严重的文化产品和经营主体列入文化产品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文化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审批时，对申请中含有黑名单文化产品的，不予批准；对传播、经营过黑名单文化产品的经营者提交的申请予以重点审查。黑名单制度将在河北、天津、上海、浙江、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等 9 省份试点，试点期限为一年，之后适时全国推开。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6.01.06
生效日期： 2016.01.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办市发(2016)1 号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市发〔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文化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加强文化市场内容监管，

加大对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促进行业诚信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我部制定了《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文化市场黑名单制度是文化市场信用监管的基本制度。开展黑名单管理是适应简政放权、先照后证改革、创新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迫切要求,是完善文化产品准入退出机制、实现文化市场精确管理的有效手段，是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扩大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要通过黑名单管理，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提高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营造良好信用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在全国试行文化产品黑名单管理，在河北、天津、上海、浙江、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等省（直辖市）试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黑名单管理，试点期限为一年。试点地区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以在现行规定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经营主体黑名单的列入情形，探索相关联合惩戒措施。试点期间，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文化部报送试点工作情况。文化部将在试点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并在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适时在全国推开。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6 日

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

通知》(国发〔2014〕21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文化市场内容监管，加大对严重违法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净化市场环境，根据我国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含有禁止内容且社会危害严重的文化产品、严重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的经营主体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文化市场黑名单包括文化产品黑名单和经营主体黑名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产品，包括营业性演出、艺术品、游戏游艺设备、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画面以及网络音乐美术娱乐、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手机音乐等网络文化产品。

第四条 文化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文化产品黑名单的列入、公布工作，负责建立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辖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负责违法文化产品的信息的报送工作，负责本辖区经营主体黑名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文化部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经依法认定，将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禁止内容且社会危害严重的文化产品，列入文化产品黑名单。

第六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谁处罚，谁报送”的原则，将含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5 日内，通过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报送文化部。

报送内容应当包括违法文化产品名称、类型、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处

罚信息及违法文化产品内容（含视频、音频、游戏、歌词、剧本等）。

第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及“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有下列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一）因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二）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的；

（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撤销或者因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的；

（四）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决定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经营主体跨区域从事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被异地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政处罚，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的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通报经营主体所在地同级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由其负责将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

第九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后，列入机关应当于列入当日将有关信息录入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应当包括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案由、处罚信息、列入日期、列入机关等。

第十条 除依法不宜公开的之外，文化部统一向社会公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地方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本辖区的经营主体黑名单，同时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予以公布。文化市场黑名单全国适用。

第十一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满 5 年的，由列入机关组织监督检查，未发现在列

入期间有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移出黑名单并予公布。

第十二条 经营者对其文化产品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或者经营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列入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列入机关应当在 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通过核实发现列入黑名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列入经营主体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的，列入机关应当在知道相关决定后 3 日内，将经营主体移出黑名单并报告文化部。

第十四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向涉嫌严重违法经营主体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应当提示其可能被列入黑名单的风险。

第十五条 禁止传播、经营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文化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审批时，对申请中含有黑名单文化产品的，不予批准；对传播、经营过黑名单文化产品的经营者提交的申请予以重点审查。

第十六条 经营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依法不得担任新设立文化市场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及经营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不得将被列入黑名单的文化产品纳入评奖评优的范围，不得将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纳入表彰奖励、政策试点、政府采购、政策性资金及项目扶持等范围。

第十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将经营主体黑名单通报有关部

门，予以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传播、经营黑名单文化产品的行为，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章行为的，有权向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举报。

第二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导读】

1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发放、使用、换发、补发、变更、注销等管理适用本办法。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1.24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4 号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4 号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长

2016 年 1 月 24 日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出版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规范新闻出版市场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许可证件。

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发放、使用、换发、补发、变更、注销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许可证管理中应当遵循依法、公开、规范、便民的原则。

无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行政相对人收取涉及许可证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监督检查、统一备案和信息公示等职责；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职责。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发放、注销、吊销的许可证在政府网站或经批准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示。

第二章 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与发放

第五条 许可证设立，是指对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决定以颁发许可证的形式作为许可证件。

许可证设立，必须以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为依据。

第六条 许可证设计，是指对许可证的登记项目和样式进行的设计。设计许可证时须规定其有效期限。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各类许可证的设立与设计。

第七条 许可证印刷，是指按照许可证的设计样式，印刷不含登记内容的纸质许可证或复制不含登记内容的电子许可证。

许可证的印刷原则上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由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刷。

第八条 许可证制作，是指空白许可证的内容填写、盖章、封装等。

许可证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批准决定或按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补发、换发手续后制作。

许可证的许可登记项目内容必须与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相一致。许可证不得交由行政相对人自行填写或由其他机构代为填写。

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办理变更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许可证相应位置加盖变更专用章。

许可证加盖实施行政许可的或办理变更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公章或变更专用章后，正本、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

第九条 许可证发放，是指将许可证送达行政相对人。

许可证原则上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发放。为方便行政相对人，也可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委托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代为发放。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批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将许可证送达行政相对人。

委托发放许可证的，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自收到行政许可批准决定和许可证后 4 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相对人，并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

第三章 许可证的使用、换发与补发

第十条 许可证持证者应按照许可证所载明的业务范围和期限从事新闻出版活动。

第十一条 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或者以买卖、租借等任何形式转让。

第十二条 许可证有效期满即失效。持证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许可证的，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许可证申请。

第十三条 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原发证机关应在自收到损坏许可证原件或遗失声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旧证，发放新证。

第十四条 换发新的许可证时，应同时收回旧证。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直接换发的许可证外，其余旧证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许可证换发部门统一登记销毁，并于销毁后 1 个月内将换发、销毁情况逐级报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许可证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许可证登记的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根据持证者提出的许可申请，履行审批程序，按审批权限在变更记录页上办理变更登记或由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

第十六条 许可证登记的非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实施行政许可或受委托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持证者提出的变更申请，原则上应现场即时完成许可证副本变更记录页的变更登记或由原发证机关换发新证，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的行政许可，许可证在年度核验合格并加盖核验章后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由实施行政许可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 1 个月内注销许可证并公示。

第五章 许可证的电子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许可证信息化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

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总体设计、建设指导以及应用协调等工作，实行许可证信息的全国联网、集中公示和有效管理。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要求做好“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应用工作，严格履行信息采集、报送等职责。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条件具备时制作发放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撤销行政许可，注销所发放的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行政许可依据或超越权限设立许可证的；

（二）未经法定行政许可，擅自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三）违规在许可证上加盖公章的；

（四）擅自改变许可证样式、登记项目并制作、发放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一）由行政相对人或其他机构代为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二）不按行政许可决定填写许可证内容的；

（三）发放许可证时要求行政相对人另行办理申领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发放许可证的；

（五）未按规定逐级报备废旧许可证销毁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收取涉及许可证有关费用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监督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许可证的有关工作中，利用职务获取不当利益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没有相应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未依法依规进行变更登记的；

（二）涂改、出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四）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新闻记者证》等有关人员资格证书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电子许可证和“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许可证的设立、设计、印刷、制作、发放、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等，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导读】

3 月 9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

置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2.16
生效日期： 2016.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务会、民政部部务会、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尹蔚民

民政部部长 李立国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斌

2016 年 2 月 16 日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配置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轮椅等辅助器具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承担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和医疗机构（以下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协议管理，并按照规定核付配置费用。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的确认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

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称协议机构）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工伤职工日常生活和就业需要等，组织制定国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确定配置项目、适用范围、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并适时调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国家目录确定的配置项目基础上，制定省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适当增加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并确定本地区辅助器具配置最高支付限额等具体标准。

第二章 确认与配置程序

第七条 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

第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确认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确认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专家库应当配备辅助器具配置专家，从事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根据配置确认申请材料，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工伤职工本人进行现场配置确认。专家组中至少包括 1 名辅助器具配置专家、2 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的专家。

第十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依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提出是否予以配置的确认意见。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确认意见作出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其中，确认予以配置的，应当载明确认配置的理由、依据和辅助器具名称等信息；确认不予配置的，应当说明不予配置的理由。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确认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确认结论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工伤职工收到予以配置的确认结论后，及时向经办机构进行登记，经办机构向工伤职工出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并告知下列事项：

（一）工伤职工应当到协议机构进行配置；

（二）确认配置的辅助器具最高支付限额和最低使用年限；

（三）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工伤职工可以持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选择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协议机构应当根据与经办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并如实记录工伤职工信息、配置器具产品信息、最高支付限额、最低使用年限以及实际配置费用等配置服务事项。

前款规定的配置服务记录经工伤职工签字后，分别由工伤职工和协议机构留存。

第十四条 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更换。

工伤职工因伤情发生变化，需要更换主要部件或者配置新的辅助器具的，经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医疗卫生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假肢师或者矫形器师职业资格；

（三）从事辅助器具配置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辅助器具配置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十八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具体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服务协议期限；

（三）配置服务内容；

（四）配置费用结算；

（五）配置管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服务协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当建立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并至少保存至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两年。经办机构可以对配置服务档案进行抽查，并作为结算配置费用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回访制度，对辅助器具装配的质量和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协议机构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违反国家规定的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服务标准，侵害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由民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配置费用：

（一）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自行配置辅助器具的；

（二）在非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的；

（三）配置辅助器具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

（四）违反规定更换辅助器具的。

第二十五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或者协议机构认为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办机构在协议机构管理和核付配置费用过程中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不按照服务协议提供服务的，经办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并按照服务协议追究相应责任。

经办机构不按时足额结算配置费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协议机构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

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用人单位支付配置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导读】
3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提出了明确的操作措施，强调要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规定》明确，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要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总额中拿出不低于 50%的比例，对其给予奖励。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2.26
生效日期： 2016.02.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发(2016)16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26 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

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

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

【导读】

3 月 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修订后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文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2.16
生效日期： 2016.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历史修订记录：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4）[2004051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修订后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修改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局长 杨焕宁

2016 年 2 月 16 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层气地面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

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与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统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统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

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 ,采掘工程平面图 ,通风系统图 ,井下运输系统图 ,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第九条 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二）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三）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

（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

（五）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

（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七）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

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

（八）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条 煤矿企业依据本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煤矿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材料（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6.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8.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二）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6.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1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通过互联网申请的，符合要求后即时提供电子受理回执；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指派有关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到现场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提出审查意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对有关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讨论，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审查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分别向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煤矿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二）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五）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

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对于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变更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第二十二条 经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延期、变更内容，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停办、关闭的，应当自停办、关闭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煤矿开采现状报告、实测图纸和遗留事故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上载明煤矿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经济类型、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式样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书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规定统一的格式。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二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三十条 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予受理，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

理情况通报煤矿企业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所负责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同时通报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煤矿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三十七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一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4 年 5 月 17 日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6 月 8 日修改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导读】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3 月 1 日公布，对 6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决定修改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中的部分条款规定。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6.02.06
生效日期： 2016.02.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六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价格改革和实施普遍性降费措施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66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中的“后方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五十条。

二、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修改为：“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三、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四、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修改为“经卫生检疫合格后”。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必须取得卫生检疫机关发放的卫生许可证”。第三项修改为：“（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

删去“第四章 进口计量器具的检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申请进口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和定型鉴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

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第二款修改为：“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集体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

删去第十五条中的“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野生动物资源普查每十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

删去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二款。

十、删去《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统一组织与外商洽谈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确立打捞项目，并组织中方打捞人与外商依法签订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共同打捞合同签订后，外商应当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登记，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十二、删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十四、删去《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供电营业机构持《供电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五、删去《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五条。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将其中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删去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将其中的“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删去第六十八条。

十七、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中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修改为“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条中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修改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删去第三款。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修改为“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一条中的“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修改为“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筹备申请书”修改为“登记申请书”。

第十二条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中的“不予批准筹备”修改为“不予登记”，“申请筹备”修改为“申请登记”。

删去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删去第二款。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删去第一款。

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备案事项”和“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的“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删去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其中的“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筹备申请”。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修改为“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将其中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修改为“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十九、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删去第二款。

二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修改为“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二十一、删去《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中的“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二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十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印刷企业应当定期向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出版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将年度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印刷企业”修改为“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

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企业注册登记后，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向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二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九条各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十一条。

二十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进行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易。”

二十七、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的独立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制作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申请”。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第二款中的“审批设立音像复制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申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中的“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业务”。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业务，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应当发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去第三十四条中的“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三十九条中的“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

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八、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中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

第六十一条中的“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修改为“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

删去第七十条。

二十九、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因不可抗力，地质资料汇交人不能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应当将造成延期汇交地质资料的不可抗力事实书面告知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三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八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

删去第四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药品经营企业的认证工作。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药品零售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删去第十六条中的“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去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变更研制新药、生产药品和进口药品已获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其中，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批准，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事项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三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三十二、删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中的“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第三款中的“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修改为“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修改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删去第五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删去第三十四条。

三十三、删去《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三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五、删去《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一条。

三十六、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三十七、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四）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五）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第十一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

“（二）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批准和登记，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修改为：“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和批准程序：

“（一）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企业名录。”

第十三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标志。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删去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五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经海关批准”修改为“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

三十九、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设立兽药生产企业”修改为“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第二款修改为：“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删去第三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申请人凭换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三十四条中的“原发证机关”修改为“发证机关”。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修改为“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条第一款中的“原发证、批准部门”修改为“发证、批准部门”。

四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删去第三款。

第三十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修改为“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删去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四十一、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删去第十条。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二、删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四十三、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与动物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同意；与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实验室应当将立项结果告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四十四、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六条，修改为：“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二项中的“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

删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四十五、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的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六、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

四十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允许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的收货人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前，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删去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三款中的“未办理备案或者”。

四十八、删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删去第四款。

四十九、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款中的“申请设立娱乐场所”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修改为：“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删去第五十四条。

五十、删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经保监会批准”。第三款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除保险公司外”。

删去第十条中的“具备”和“资格”。

第三十六条中的“未经保监会批准”修改为“保险公司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删去第三十七条。

五十一、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五十二、删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修改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任职资格”修改为“任职条件”。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的“第六项”修改为“第五项”。

删去第二十条。

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删去第二款第二项中的“或者分支机构”。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第二十条”和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任职资格”。

五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三十九条。

五十四、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和无损检验人员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核准颁发资格证书。”

第五十四条修改为：“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导致无损检验结果报告严重错误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五十五、将《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二条中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准后施行”修改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五十六、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

组”。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修改为“也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其进行行政重组”。删去第三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修改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行政重组期限”。

五十七、将《旅行社条例》第六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第七条修改为：“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删去第九条中的“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第三项修改为：“（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有效期为 3 年。”

五十九、将《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修改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删去第三款。

六十、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应当在作业前或者进出港口前与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明确双方在发生船舶污染事故后污染清除的权利和义务。”

删去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污染清除作业单位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从事污染清除作业的”。

六十一、删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款第二项中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为“营业执照”。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十二、删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六十三、删去《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三条。

六十四、删去《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

六十五、将《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删去第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六十六、删去《农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第二款中的"未经依法批准"修改为"除保险机构外"。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保险机构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导读】
2 月 2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毕井泉局长签署第 22 号令《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该办法共 8 章 75 条，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根据风险管理要求，该办法将保健食品产品上市的管理模式由原来的单一注册制调整为注册与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2.26
生效日期： 2016.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毕井泉

2016 年 2 月 26 日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健食品注册，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注册申请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等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系统评价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的审批过程。

保健食品备案，是指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将表明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材料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第四条 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管理，以及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指导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并配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等工作。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和备案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承担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负责受理保健食品注册和接收相关进口保健食品备案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相关保健食品备案材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机构（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组织保健食品审评，管理审评专家，并依法承担相关保健食品备案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查验机构（以下简称查验机构）负责保健食品注册现场核查工作。

第七条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保健食品注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或者备案相关的现场核查、样品抽样、复核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电子化注册与备案。

第二章 注 册

第九条 生产和进口下列产品应当申请保健食品注册：

（一）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以下简称目录外原料）的保健食品；

（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除外）。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是指非同一国家、同一企业、同一配方申请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保健食品。

第十条 产品声称的保健功能应当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功能目录。

第十一条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应当是上市保健食品的境外生产厂商。

申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由其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或者由其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办理。

境外生产厂商，是指产品符合所在国（地区）上市要求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申请保健食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健食品注册申请表，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二）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产品研发报告，包括研发人、研发时间、研制过程、中试规模以上的验证数据，目录外原料及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质量可控性的论证报告和相关科学依据，以及根据研发结果综合确定的产品技术要求等；

（四）产品配方材料，包括原料和辅料的名称及用量、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必要时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原料使用依据、使用部位的说明、检验合格证明、品种鉴定报告等；

（五）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包括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及说明，关键工艺控制点及说明；

（六）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包括目录外原料及产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试验评价材料，人群食用评价材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卫生学、稳定性、菌种鉴定、菌种毒力等试验报告，以及涉及兴奋剂、违禁药物成分等检测报告；

（七）直接接触保健食品的包装材料种类、名称、相关标准等；

（八）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产品名称中的通用名与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

（九）3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

（十）其他与产品注册审评相关的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首次进口保健食品注册，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产品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注册申请人为上市保健食品境外生产厂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产品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服务机构出具的保健食品上市销售一年以上的证明文件，或者产品境外销售以及人群食用情况的安全性报告；

（三）产品生产国（地区）或者国际组织与保健食品相关的技术法规或者标准；

（四）产品在生产国（地区）上市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实样。

由境外注册申请人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办理注册事务的，应当提交《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及其复印件；境外注册申请人委托境内的代理机构办理注册事项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原件以及受委托的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注册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注册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注册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注册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注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一并送交审评机构。

第十六条 审评机构应当组织审评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查验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组织检验机构开展复核检验，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管管理总局提交综合审评结论和建议。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间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 20 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评机构应当组织对申请材料中的下列内容进行审评，并根据科学依据的充足程度明确产品保健功能声称的限定用语：

（一）产品研发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产品配方的科学性，及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

（三）目录外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工艺合理性、可行性和质量可控性；

（四）产品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的科学性和复现性；

（五）标签、说明书样稿主要内容以及产品名称的规范性。

第十八条 审评机构在审评过程中可以调阅原始资料。

审评机构认为申请材料不真实、产品存在安全性或者质量可控性问题，或者不具备声称的保健功能的，应当终止审评，提出不予注册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审评机构认为需要注册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注册申请人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提供补充材料；审评机构收到

补充材料后，审评时间重新计算。

注册申请人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或者未完成补正，不足以证明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审评机构应当终止审评，提出不予注册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评机构认为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及时通知查验机构按照申请材料中的产品研发报告、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并对下线产品封样送复核检验机构检验。

查验机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并将核查报告送交审评机构。

核查报告认为申请材料不真实、无法溯源复现或者存在重大缺陷的，审评机构应当终止审评，提出不予注册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复核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申请材料中的测定方法以及相关说明进行操作，对测定方法的科学性、复现性、适用性进行验证，对产品质量可控性进行复核检验，并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检验，将复核检验报告送交审评机构。

复核检验结论认为测定方法不科学、无法复现、不适用或者产品质量不可控的，审评机构应当终止审评，提出不予注册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境外现场核查和复核检验时限，根据境外生产厂商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保健食品审评涉及的试验和检验工作应当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选择的符合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审评机构认为申请材料真实，产品科学、安全、具有声称的保健功能，生产工艺合理、可行和质量可控，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科学、合理的，应当提出予以注册的建议。

审评机构提出不予注册建议的，应当同时向注册申请人发出拟不予注册的书面通知。注册申请人对通知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审评机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的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

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改变不予注册建议的，应当书面通知注册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审评机构作出综合审评结论及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六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审评程序和结论的合法性、规范性以及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现场核查、复核检验、复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评和注册决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八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受理机构向注册申请人发出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注册申请人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保健食品注册人转让技术的，受让方应当在转让方的指导下重新提出产品注册申请，产品技术要求等应当与原申请材料一致。

审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评程序。符合要求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为受让方核发新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对转让方保健食品注册予以注销。

受让方除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注册申请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转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所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由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并提交书面变更的理由和依据。

注册人名称变更的，应当由变更后的注册申请人申请变更。

第三十二条 已经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

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除提交保健食品注册变更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的复印件外，还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提交材料：

（一）改变注册人名称、地址的变更申请，还应当提供该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的证明材料；

（二）改变产品名称的变更申请，还应当提供拟变更后的产品通用名与已经注册的药品名称不重名的检索材料；

（三）增加保健食品功能项目的变更申请，还应当提供所增加功能项目的功能学试验报告；

（四）改变产品规格、保质期、生产工艺等涉及产品技术要求的变更申请，还应当提供证明变更后产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与原注册内容实质等同的材料、依据及变更后 3 批样品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全项目检验报告；

（五）改变产品标签、说明书的变更申请，还应当提供拟变更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第三十四条 申请延续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表，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二）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四）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五）人群食用情况分析报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申请进口保健食品变更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除分别提交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变更申请的理由依据充分合理，不影响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予以变更注册；变更申请的理由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者拟变更事项影响产品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的，不予变更注册。

第三十七条 申请延续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保健功能和质量可控性依据不足或者不再符合要求，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未进行生产销售的，以及注册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延续申请的，不予延续注册。

第三十八条 接到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注册。

第三十九条 准予变更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颁发新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同时注销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第四十条 保健食品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的程序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本办法关于保

健食品注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注册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应当载明产品名称、注册人名称和地址、注册号、颁发日期及有效期、保健功能、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产品规格、保质期、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注意事项。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附件应当载明产品标签、说明书主要内容和产品技术要求等。

产品技术要求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生产工艺、感官要求、鉴别、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含量及检测方法、装量或者重量差异指标（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原辅料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变更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与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相同。

第四十三条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健注 G+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号格式为：国食健注 J+4 位年代号+4 位顺序号。

第四十四条 保健食品注册有效期内，保健食品注册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向受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因遗失申请补发的，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上发布遗失声明；因损坏申请补发的，应当交回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原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补发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应当标注原批准日期，并注明“补发”字样。

第四章 备 案

第四十五条 生产和进口下列保健食品应当依法备案：

（一）使用的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保健食品；

（二）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

首次进口的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保健食品，其营养物质应当是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物质。

第四十六条 国产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注册人可以作为备案人；进口保健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是上市保健食品境外生产厂商。

第四十七条 备案的产品配方、原辅料名称及用量、功效、生产工艺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技术要求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保健食品备案，除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健食品备案登记表，以及备案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二）备案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产品技术要求材料；

（四）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技术要求全项目检验报告；

（五）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四十九条 申请进口保健食品备案的，除提交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五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成备案信息的存档备查工作，并发放备案号。对备案的保健食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的格式制作备案凭证，并将备案信息表中登载的信息在其网站上公布。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食健备 G+4 位年代号+2 位省级行政区域代码+6 位顺序

编号；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号格式为：食健备 J+4 位年代号+00+6 位顺序编号。

第五十二条 已经备案的保健食品，需要变更备案材料的，备案人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变更信息中，将备案材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 保健食品备案信息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备案人名称和地址、备案登记号、登记日期以及产品标签、说明书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标签、说明书

第五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应当包括产品名称、原料、辅料、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保健功能、食用量及食用方法、规格、贮藏方法、保质期、注意事项等内容及相关制定依据和说明等。

第五十五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主要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六条 保健食品的名称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组成。

商标名，是指保健食品使用依法注册的商标名称或者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未注册的商标名称，用以表明其产品是独有的、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

通用名，是指表明产品主要原料等特性的名称。

属性名，是指表明产品剂型或者食品分类属性等的名称。

第五十七条 保健食品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虚假、夸大或者绝对化的词语；

（二）明示或者暗示预防、治疗功能的词语；

（三）庸俗或者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

（四）人体组织器官等词语；

（五）除“”之外的符号；

（六）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保健食品名称不得含有人名、地名、汉语拼音、字母及数字等，但注册商标作为商标名、通用名中含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含字母及数字的原料名除外。

第五十八条 通用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已经注册的药品通用名，但以原料名称命名或者保健食品注册批准在先的除外；

（二）保健功能名称或者与表述产品保健功能相关的文字；

（三）易产生误导的原料简写名称；

（四）营养素补充剂产品配方中部分维生素或者矿物质；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词语。

第五十九条 备案保健食品通用名应当以规范的原料名称命名。

第六十条 同一企业不得使用同一配方注册或者备案不同名称的保健食品；不得使用同一名称注册或者备案不同配方的保健食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及时制定并公布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和审查细则，方便注册申请人申报。

第六十二条 承担保健食品审评、核查、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意见、核查报告、检验报告负责。

保健食品审评、核查、检验机构和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技术规范等对保健食品进行审评、核查和检验，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第六十三条 参与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守在注册或者

备案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属于商业秘密的，注册申请人和备案人在申请注册或者备案时应当在提交的资料中明确相关内容和依据。

第六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保健食品注册受理、审评、核查、检验、审批等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注册或者备案工作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职责在网站公布已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目录及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注册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其他情形。

注册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予以撤销。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办理保健食品注册注销手续：

（一）保健食品注册有效期届满，注册人未申请延续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不予延续的；

（二）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注销的；

（三）保健食品注册人依法终止的；

（四）保健食品注册依法被撤销，或者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有证据表明保健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依法被撤回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保健食品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保健食品备案：

（一）备案材料虚假的；

（二）备案产品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存在安全性问题的；

（三）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被依法吊销、注销的；

（四）备案人申请取消备案的；

（五）依法应当取消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条 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该保健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第七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审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申请首次进口保健食品注册和办理进口保健食品备案及其变更的，应当提交中文材料，外文材料附后。中文译本应当由境内公证机构进行公证，确保与原文内容一致；申请注册的产品质量标准（中文本），必须符合中国保健食品质量标准的格式。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经生产国（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确认。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导读】
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0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6.02.16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财政部令第 80 号
历史修订记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 [2005012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财政部令第 80 号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6 年 2 月 16 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可以申请代理记账资格：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六条 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

（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

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领取新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同时交回原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代理记账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迁出地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将代理记账机构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移交迁入地审批机关。

第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分支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

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二）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三）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第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三）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四）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

（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附表）；

（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第十八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

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资格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以及违反第五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故意向代理记账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委托人会同代理记账机构共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成立的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会员诚信档案，规范会员代理记账行为，推动代理记账信息化建设。

代理记账行业组织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5 日”、“10 日”、“20 日”、“30 日”均指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按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2 月 18 日,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发布《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

《办法》明确，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 3 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放开经营免税店的地域和类别限制，准予这些企业平等竞标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口岸进境免税店必须由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 50%）。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
发布日期： 2016.02.18
生效日期： 2016.02.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关税(2016)8 号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90 次常务会议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研究提出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

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

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进境免税店，确保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顺利实施，现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国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指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水运和陆路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口岸进境免税店具体经营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金额数量等应严格按照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国家统筹安排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根据出入境旅客流量，结合区域布局因素，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

第四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对原经国务院批准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且近 3 年有连续经营口岸和市内进出境免税店业绩的企业，放开经营免税店的地域和类别限制，准予这些企业平等竞标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口岸进境免税店必须由具有免税品经营资质的企业绝对控股（持股比例大于 50%）。

第五条 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数量、口岸和营业场所的规模控制，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一般由机场或其他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进出境客流量较小、开店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可提出申请并报财政部核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第八条 新设立或经营合同到期的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经招标或核准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免税品经营企业每次签约的经营期限不超过 10 年。协议到期后不得自动续约，应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经营主体。

第九条 招标人或口岸业主经招标或采用其他经核准的方式与免税品经营企业达成协议后，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合作协议（包括各股东持股比例、经营主体业务关联互补情况等。独资设立免税店除外）；

（二）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三）口岸与经营主体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协议。

第十条 经营主体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报告。

第十一条 自国务院批准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的规模控制之日起，机场或其他招标人应在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经营口岸进境免税店自海关批准之日起，经营主体应在 1 年内完成免税店建设并开始营业。经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境免税店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对

外营业的，或者暂停经营 1 年以上的，机场或其他招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确定经营主体。

第十二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原则上不得扩大营业场所面积，不得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确需扩大营业场所面积、设立分店和分柜台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开设新店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口岸进境免税店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办法，暂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通知》（财企〔2004〕241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应加强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并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可以定期对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导读】

近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明确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规定同时明确，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发文机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6.02.04
生效日期： 2016.03.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已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局长 蔡赴朝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长 苗圩

2016 年 2 月 4 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

（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

（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

（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

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

第三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积累一切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加快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国家鼓励组建网络出版服务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倡导网络文明，传播健康有益内容，抵制不良有害内容。

第二章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第七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八条 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确定的从事网络出版业务的网站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二）有确定的网络出版服务范围；

（三）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九条 其他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除第八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确定的、不与其他出版单位相重复的，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主体的名称及章程；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三）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适应网络出版服务范围需要的 8 名以上具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四）有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五）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申报材料，应该包括下列内容：

（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二）单位章程及资本来源性质证明；

（三）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资金使用、产品规划、技术条件、设备配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市场分析、风险评估、版权保护措施等；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住址、身份证明文件;

（五）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明和主要从业经历及培训证明；

（六）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七）网站域名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器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诺。

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单位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仅提交前款（一）、（六）、（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三条 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0 日内向申请者发放《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一式三份，由申请者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

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应于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提出申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批准的，换发《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网络出版服务经批准后，申请者应持批准文件、《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中止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过 180 日。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终止网络出版服务的，应当自终止网络出版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开展网络出版服务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同时，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上述所列情形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可以向原登记

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不得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特殊管理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章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

在网络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二十八条 网络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停止侵权，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网络出版物实行标识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网络出版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保证出版物质量。

网络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十二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在网络上提供境外出版物，应当取得著作权合法授权。其中，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须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发现其出版的网络出版物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记录所出版作品的内容及其时间、网址或者域名，记录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和机构建设，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管理。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等执法职责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监督管理情况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交年度自检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政策法律执行情况，奖惩情况，网站出版、管理、运营绩效情况，网络出版物目录，对年度核验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编辑出版人员培训管理情况等；并填写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网络出版服务年度核验登记表》，与年度自检报告一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在收到网络出版服务单

位的年度自检报告和《网络出版服务年度核验登记表》等年度核验材料的 45 日内完成全面审核查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予以登记，并在其《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于完成全面审核查验工作的 15 日内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正在停业整顿的；

（二）违反出版法规规章，应予处罚的；

（三）未按要求执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的；

（四）内部管理混乱，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实质性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

（五）存在侵犯著作权等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暂缓年度核验期间，须停止网络出版服务。

暂缓核验期满，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年度核验手续。

第四十一条 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并通知当地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核验事项进行调整，相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年度核验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四十五条 国家制定有关政策，保障、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的发展与繁荣。鼓励宣传科学真理、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科学精神、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等有助于形成先进网络文化的网络出版服务，推动健康文化、优秀文化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止和破坏。

第四十六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网络出版物的出版：

（一）对阐述、传播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重大作用的；

（二）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以及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有重要意义的；

（三）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有重大作用的；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优秀文化内涵的；

（五）对推进文化创新，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

（六）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有重大作用的；

（七）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内容健康的或者其他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八）其他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者文化艺术价值的。

第四十七条 对为发展、繁荣网络出版服务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护网络出版物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著作权法律法规。

第四十九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网络出版物出版的行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三）责令公开检讨；

（四）责令删除违法内容。

警示通知书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制定统一格式，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给相关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本条所列的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

（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的，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省级电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时关闭网站。

第五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依法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十七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撤销其相应许可。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参照《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导读】
为了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繁荣艺术品市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文化部日前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三）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6.01.18
生效日期： 2016.03.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文化部第 56 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文化部令第 56 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部　长　雒树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繁荣艺术品市场，保护创作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

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

（一）收购、销售、租赁；

（二）经纪；

（三）进出口经营；

（四）鉴定、评估、商业性展览等服务；

（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

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四条 加强艺术品市场社会组织建设。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指导、监督会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经营规范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买受人要求，应当对买受人购买的艺术品进行尽职调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一）艺术品创作者本人认可或者出具的原创证明文件；

（二）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能够证明或者追溯艺术品来源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二条 文化产权交易所和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单位，非公开发行艺术品权益或者采取艺术品集中竞价交易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包括：

（一）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经营活动；

（二）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的，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各类展示活动。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在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过程中，对申报的艺术品内容有疑义的，可提交专家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超过 15 日，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十七条 同一批已经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核的艺术品复出口或者复进口，进出口单位可持原批准文件到进口或者出口口岸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文化行政部门不再重复审批。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备案、专家委员会复核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导读】
2016 年 2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规定》所称船舶检验是指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检验。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以及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的设施的检验，不适用本规定。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6.01.22
生效日期： 2016.05.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经第 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杨传堂

2016 年 1 月 22 日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检验管理，规范船舶检验服务，保障船舶检验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检验活动及从事船舶检验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船舶检验是指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检验。

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以及从事石油天然气生产的设施的检验，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

第二章 船舶检验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是指实施船舶检验的机构，包括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的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验船公司（以下简称外国验船公司）。

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外国验船公司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规定的验船机构审批条件作出是否予以审批的决定。予以审批的，同时应当明确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和外国验船公司的检验业务范围。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向社会公布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业务范围。

第五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按照 A、B、C、D 四类从事船舶法定检验：

（一）A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包括国际航行船舶、国内航行船舶、水上设施、船运货物集装箱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二）B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国内航行船舶的法定检验和相关船用产品的法定检验；

（三）C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船舶的法定检验；

（四）D 类船舶检验机构，可以从事内河小型船舶，以及封闭水域内船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50 千瓦的货船和船长不超过 30 米、主机功率不超过 50 千瓦的客船的法定检验。

第六条 外国验船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依据船旗国政府授权，对悬挂该国国旗及拟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海上设施实施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

（二）对本款第（一）项规定的船舶、海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等船用产品实施检验；

（三）对外国企业所拥有的船运货物集装箱实施检验；

（四）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在逐步开放的范围内对自由贸易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实施入级检验。

第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船舶检验活动。

第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年度船舶检验工作情况，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检验业务量、检验人员变化等情况。

第九条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船舶检验人员资质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统一组织船舶检验人员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船舶检验人员资格证书。

第十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舶检验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不定期持续知识更新培训。

第三章 法定检验

第十一条 法定检验是指船旗国政府或者其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实施的强制性检验。

法定检验主要包括建造检验、定期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拖航检验、试航检验等。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一）建造船舶、水上设施的；

（二）改变船舶主尺度、船舶类型、分舱水平、承载能力、乘客居住处所、主推进系统、影响船舶稳性等涉及船舶主要性能及安全的重大改建，或者涉及水上设施安全重大改建的。

船舶、水上设施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应当向建造或者改建地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三条 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签发船舶检验证书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

定期检验可以委托营运地国内船舶检验机构代为进行。

第十四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初次检验：

（一）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改为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

（二）体育运动船艇、渔业船舶改为本规定适用的船舶；

（三）营运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换证检验周期的；

（四）老旧营运运输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时间超过一个特别定期检验周期的。

有前款第（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新的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第十五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一）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二）改变证书所限定的航区或者用途；

（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证书失效时间不超过一个换证周期；

（四）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者改装，但重大改建除外；

（五）变更船舶检验机构；

（六）变更船名、船籍港；

（七）存在重大安全缺陷影响航行和环境安全，海事管理机构责成检验的。

对于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船舶、水上设施申请检验时，国内船舶检验机构须对失效期内应当进行的所有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周期按照原证书检验周期计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的外国籍船舶，有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签发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外国籍船舶的发证机构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验船公司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临时检验。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航检验。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作业前检验；

（二）作业期间的定期检验。

第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所使用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进行船用产品检验。

应当进行法定检验的船用产品范围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公布。

第二十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船用产品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对纳入法定检验范围内的船用产品开展工厂认可、型式认可、产品检验。

第二十一条 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制造厂商或者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一）船运货物集装箱制造时，申请工厂认可、定型设计认可和制造检验；

（二）使用中的船运货物集装箱，申请营运检验，采用定期检验或者按照经检验机构进行技术审核的连续检验计划进行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工厂认可、型式认可或者定型设计认可及单件产品的检验结果录入国家船舶检验数据库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和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后，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船舶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经检验符合相关的法定检验技术要求后，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使用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认可的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法定检验证书和国内航行船舶的检验报告和记录格式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保证检验发证质量的控制程序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根据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对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的法定检验要求实施等效、免除的，应当达到海事国际公约或者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要求的同等效能及安全水平，并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入级检验

第二十六条 入级检验是指应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自愿申请，按照拟入级的船舶检验机构的入级检验技术规范，对船舶、水上设施进行的检验，并取得入级船舶检验机构的入级标识。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定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加入船级的，应当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第二十八条 下列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加入船级的，应当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

（一）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 100 人以上的客船；

（二）载重量 1000 吨以上的油船；

（三）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

（四）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申请入级的其他船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经入级检验符合相关的检验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法定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方可签发入级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

第三十条 从事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入级检验业务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其入级检验技术规范和证书格式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

第五章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

第三十一条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包括与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船运货物集装箱相关的涉及航运安全及水域环境保护的检验制度、安全标准、检验规程等。

第三十二条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制定，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后公布施行。

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航行的下列船舶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制定的，参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制定的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一）船长 15 米及以下的内河渡船；

（二）船长 20 米以下的普通货船；

（三）12 人及以下的载客船舶。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的制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后评估：

（一）实施满 5 年的；

（二）上位法或者相关国际公约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

（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适宜性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

第六章 检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检验业务范围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拒绝满足法定检验受理条件的申请。

船舶检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三）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第三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检验。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者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水上设施未取得海事管理机构授予的船舶识别号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签发法定证书。

第三十八条 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制造厂商，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提交检验相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四十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变更船舶检验机构，新接受的船舶检验机构在发放检验证书时应当收回存档原检验证书。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检验的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变更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新接受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以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或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定检验技术规范重新进行检验。

第四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因存在重大缺陷被强制取消船级的，新接受的境内设立的外国验船公司应当验证缺陷已改正后，方可受理检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停止检验或者撤销相关检验证书：

（一）违规建造、违规重大改建；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三）未通过检验。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涂改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行为取得检验证书，船舶检验机构未撤销检验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船舶检验机构撤销检验证书。

第四十三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船用产品法定检验质量监督机制，发现法定船用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撤销检验证书或者禁止装船使用。

第四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为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质量、技术条件的控制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检验档案资料。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变更船舶检验机构的，原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将包含图纸的全部技术档案转交变更后的船舶检验机构。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核查，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发现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或者有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七）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报相关船舶检验机构。

涉及船舶检验重大质量问题的，应当报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调查处理。

相关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质量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四十八条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船舶检验质量监督和调查。船舶检验机构对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和调查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

第四十九条 申请检验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检验结论持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接到复验申请的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复验的答复。

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提出再复验，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并作出最终结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在接到再复验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再复验的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钻探、开发作业的外国籍钻井船、移动式平台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申请作业前检验或者作业期间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第五十五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签发的相应检验证书无效，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检验业务，并向社会公告：

（一）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二）违反规定开展检验；

（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

（四）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

（五）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

（六）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

（七）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

（八）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签发法定检验证书；

（九）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

第五十六条 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一）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二）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

（三）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

（四）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

（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

（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导读】
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办法明确，拍卖企业应在文物拍卖公告发布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不受理已进行宣传、印刷、展示、拍卖的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申请。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文物局
发布日期： 2016.03.09
生效日期： 2016.03.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文物博发(2016)4 号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文物博发(20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规范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推动文物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制订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管理，规范文物拍卖经营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核才能拍卖的文物。

第三条 文物拍卖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审核。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对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拍卖企业应在文物拍卖公告发布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不受理已进行宣传、印刷、展示、拍卖的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申请。

第六条 拍卖企业应向注册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拍卖企业在注册地省级行政区划以外举办文物拍卖活动的，按照标的就近原则，可向注册地或者拍卖活动举办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两家以上注册地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划内的拍卖企业联合举办文物拍卖活动的，由企业联合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两家以上注册地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划内的拍卖企业联合举办文物拍卖活动的，按照标的就近原则，由企业联合向某一企业注册地或者拍卖活动举办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

联合拍卖文物的拍卖企业，均应具备文物拍卖资质。其文物拍卖资质范围不同的，按照资质最低的一方确定文物拍卖经营范围。

第七条 拍卖企业须报审整场文物拍卖标的，不得瞒报、漏报、替换标的，不得以艺术品拍卖会名义提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不得以“某代以前”、“某某款”等字眼或不标注时代的方式逃避文物拍卖标的监管。

第八条 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有效期内且与准许经营范围相符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文物拍卖许可证》的复印件；

（二）《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表》；

（三）标的清册（含电子版）；

（四）标的图片（每件标的图片清晰度 300dpi 以上）；

（五）标的合法来源证明（如有）；

（六）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出具的标的征集鉴定意见；

（七）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其中，材料（一）、（二）、（三）、（五）、（六）须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提交，材料（三）、（四）提交电子材料。

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拍卖企业提出的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告知企业：

（一）文物拍卖经营资质有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定受理；

（二）文物拍卖经营资质无效，或者不属于审核范围的，决定不予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

第十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后，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有关规定，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相关情形的，不受该时限限制。

第三章 审核与批复

第十一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作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决定前，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

文物拍卖标的应当进行实物审核。

第十二条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须由 3 名以上审核人员共同完成，其中省级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名。审核意见由参加审核人员共同签署。

审核过程中，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要求拍卖企业补充标的合法来源证明及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一）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

（二）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者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文物；

（三）公安、海关、工商等执法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以及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的文物；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以及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

（五）国有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

（六）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构件；

（七）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标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

第十四条 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

（一）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发票；

（二）文物拍卖成交凭证及发票；

（三）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放的文物进出境证明；

（四）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等。

第十五条 未列入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文物，经文物行政部门审核不宜进行拍卖的，不得拍卖。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实物审核情况出具决定文件，并同时抄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备案材料应包含标的清册、图片（含电子材料）、合法来源证明（如有）等。

两家以上拍卖企业联合举办文物拍卖活动的，审核决定主送前列申请企业，同时抄送其他相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决定，不得作为对标的真伪、年代、品质及瑕疵等方面情况的认定。

第四章 文物拍卖监管

第十八条 拍卖企业应在文物拍卖图录显著位置登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决定或者决定文号。

第十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以不少于 10%的比例对文物拍卖会进行监拍。监拍人员应按照《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拍卖会现场出现的违法行为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于文物拍卖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将文物拍卖记录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照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材料对文物拍卖记录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拍卖企业瞒报、漏报、替换文物拍卖标的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拍卖企业标的征集管理，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情况记入拍卖企业和专业人员诚信档案，作为对拍卖企业和专业人员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选登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信息共享 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3 月 2 日，工信部、央行、银监会发布《加强信息共享 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工信部联财[2016]83 号，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了七个方面的内容：
（1）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提供参考；
（2）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提高产融信息对接效率；
（3）坚持分类施策，加大精准支持，对符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一带一路”建设等项目的重点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4）大力创新金融支持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增贷、稳贷、压贷等针对性措施；
（5）积极完善产业链金融服务，有效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运作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6）强化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7）加强组织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参加，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沟通银企信息对接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特殊行业出现的重大问题。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3.02
生效日期： 2016.03.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部联财(2016)8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财(2016)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支持政策的导向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支持《中国制造 2025》加快实施，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促进产融合作，是通过建立银企交流机制，强化信息交流共享，促进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企业集聚的有效途径 ,有利于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有利于实现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有利于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方式方法，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银企信息对接活动，深入开展产融合作，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2016 年 3 月 2 日

加强信息共享促进产融合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中国制造 2025》加快实施，促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促进政策协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引导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一、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

（一）发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优势，及时汇总纳入政府支持、有融资需求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并结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产业规划布局等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筛选，形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对接清单，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提供参考。

（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自主决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对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积极给予支持，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二、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

（三）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依托各地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建立方便、快捷、高效的信息沟通交流渠道，实现企业融资需求网上申请、即时汇总、分类整理、及时推荐，提高产融信息对接效率。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发布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等信息，方便企业及时了解产业政策动向，促进金融机构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行业信贷政策。

三、坚持分类施策，加大精准支持

（五）明确重点领域，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以及国家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新材料等领域符合信贷条件的重点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

（六）注重分业指导，做好相关金融服务。对拥有新技术、新工艺等创新产品的企业，要积极跟踪了解市场发展情况，在落实信贷条件的基础上，给予合理支持。对“互联网+”领域内“轻资产”类项目或企业，要创新信贷产品，拓宽合格抵质押品范围，做好金融服务。对冶金、有色、建材、船舶等行业有市场、有效益、有技术、资产状况良好、符合规范（准

入）条件、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持续达标的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不搞“一刀切”，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继续支持其合理信贷需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政策，支持产能过剩行业相关企业兼并重组。

（七）压缩相关贷款，促进相关企业市场出清。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以及产能过剩行业未依法取得合规手续的新增产能和落后产能，要在做好资产保全的同时，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

四、大力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差别化信贷政策，按照市场

化原则采取增贷、稳贷、压贷等针对性措施。要积极开发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对银行服务的多样化融资需求，逐渐实现由主要提供信贷单一产品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转变。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适合工业和通信业发展的信贷产品，积极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和排污权、商标权、碳排放权及政府采购订单质押融资等信贷业务。

（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展“双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创业创新的贷款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应收账款、仓单、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

（十一）鼓励企业采用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手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五、积极完善产业链金融服务

（十二）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核心主业突出、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具备一定资金集中管理经验的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有效提高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运作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三）探索开展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有效发挥财务公司对集团公司主业发展的支持作用。

（十四）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设备，加强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缓解企业资金不足问题，拓宽重大装备、工程机械等产品市场。

六、强化企业管理，提升企业的融资能力

（十五）积极推动纳入产融信息对接平台的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指导企业完善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强化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十六）加强对相关企业的融资能力培训，对企业利用新三板、战略新兴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融资渠道要加强辅导，提升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增强企业的投融资规划能力。

（十七）引导企业加强财务状况、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耗水耗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减少银企关系中的信息不对称，防范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虚假诈骗融资等失信行为，提高违约违法成本。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产融信息对接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和专家参加，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沟通银企信息对接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特殊行业出现的重大问题。

（十九）各地要建立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派驻机构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开展银企信息对接活动。抓紧建立本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组织清单内企业与区域内金融机构开展信息对接。有条件的地方要创新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杠杆作用，支持银企信息对接和产融合作项目开展。

（二十）对产业转型升级和行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且需要国家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后，通过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中央企业直接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推荐单位负责审核企业融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二十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行业协会和专家对各地和中央企业报送的重大融资需求清单进行筛选，并通过产融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发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对融资信息对接项目的跟踪、分析、评估。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适时将银企对接成果及成功经验做法书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开展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等六项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等两项收入免征营业税；新设立的资金账簿等四项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2.03
生效日期： 2015.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6)10 号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捐赠所得；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第二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3 日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2 月 18 日，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发布《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公告》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将免税品种扩大到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
发布日期： 2016.02.18
生效日期： 2016.02.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为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方便国内消费者在境内购买国外产品，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公告如下：

一、口岸进境免税店

口岸进境免税店是设立在对外开放的机场、陆路和水运口岸隔离区域，按规定对进境旅客免进口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国家对口岸进境免税店实行特许经营。

二、销售对象及条件

口岸进境免税店的适用对象是尚未办理海关进境手续的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和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凭证购买；未搭乘公共运输交通工具的，进境旅客持进出境有效证件购买。

2.进出境有效证件指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

3.购物应按规定取得购物凭证。

三、免税税种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免税商品品类

免税商品以便于携带的个人消费品为主，具体商品品类和限购数量见附表。

五、免税购物金额

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 5000 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 8000 元人民币。

六、购物流程

进境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后，由本人随身携带入境。在同一口岸既有出境免税店又有进境免税店，进境旅客在出境免税店预订寄存后，在进境时付款提取的，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

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附表：

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品类

品类	商品范围	备注
烟		2 条（合计不超过 400 支）。
酒		2 瓶（合计不超过 1.5 升）。
香化产品	彩妆、护肤品、香水	
美容美发及保健器材	剃须刀、化妆工具、美容及保健器材	
手表	手表、表带、表链	
眼镜	眼镜、太阳镜、眼镜片、眼镜框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已取得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纺织品和鞋子	服装、丝巾、围巾、领带、手套、手帕、皮带、袜子、鞋子、帽子、其他棉织品、其他毛织品	
小皮件和箱包	小皮件、箱包	
首饰和工艺品	首饰、工艺品、摆件、挂件	
食品和保健食品	饼干、干果、果脯、保健品、蜂蜜、	参制品、保健食品、蜂蜜、蜂

	咖啡、咖啡豆、谷物片、奶茶、巧克力、糖果、蜂王浆制剂、西洋参胶囊（冲剂）、红参胶囊（冲剂）、高丽参胶囊（冲剂）、鱼油、维生素、钙片、胶原蛋白	王浆制剂须为非首次进口，即已取得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婴儿配方奶粉或辅食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婴儿配方奶粉应符合《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第 152 号令〕的要求，限购 4 件且合计重量不超过 5 千克。
尿不湿	尿不湿	
其他百货	笔、玩具（含童车）、转换插头	

注：

1.上述商品限定为进口品（烟除外），且国家规定不符合民航安全要求、禁止进口以及除酒类产品外的 20 种不予减免税商品除外。

2.上述中未列明具体数量的商品，限自用合理数量。购买烟酒限 16 岁以上旅客。

3.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的免税品，与旅客从境外获取的物品合并计算，由海关按照现行规定验放。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2 月 17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日期： 2016.02.17
生效日期： 2016.02.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6)23 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 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技术准备的通知

【导读】
全国股转系统 3 月 3 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技术准备的通知》，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全国股转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组织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的全市场测试，测试通知将另行发布。

发文机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6.03.01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技术准备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配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分层工作，配套完成分层后的信息服务管理，全国股转公司拟通过行情系统向市场揭示挂牌公司差异信息。为确保该业务的顺利开展，请各机构及相关单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做好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全国股转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组织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的全市场测试，测试通知将另行发布。

特此通知。

全国股转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挂牌公司分层信息揭示（V1.0）

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3）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三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导读】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三项自律规则，以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活动和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网下申购业务活动。三项规则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业协会
发布日期： 2016.01.11
生效日期： 2016.01.1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证协发(2016)7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三项自律规则的通知

中证协发(2016)7 号

各证券公司:

为配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修订实施,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活动和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网下申购业务活动,协会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决定

2.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决定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为配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修订实施，现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作如下修改：

一、 第十三条修改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采用向

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采用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 第十五条修改为：“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

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投资产品拟申购数量总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剔除拟申购

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 第四十二条（四）修改为：“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

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实施老股转让的，应当披露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发行后还应当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

四、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

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一） 不符合配售资格；

（二）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三）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删除第四十八条。

六、 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主承销商应当在首

发股票上市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发行承销工作的基本信息、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网下配售结果信息以及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信息提交协会。”

七、 删除第四十九条。

八、 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六条：“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 号）同时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附件 2：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决定

为配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修订实施，现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行

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二、 第二条修改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

承销商配售行为适用本细则。”

三、 第三条修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

会’）依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四、 第二十条修改为：“主承销商在配售过程中应当

按照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原则、配售方式；

（二）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三）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

（四）在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五、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

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以及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协会：

（一） 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二）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三）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收到主承销商报告后，协会将其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六、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 号）同时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下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依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注册。

网下投资者注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三）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四）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注册。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可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注册文件：

（一）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附表 1）。

（二）网下投资者及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附表 2）。

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述证券公司推荐注册情形的，还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推荐名单及股票配售对象推荐名单。

网下投资者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应指定两个证券账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指定一个）和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当指定证券账户信息和银行账

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

受理日期自受理回执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首发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股票项目的预先披露条件进行核查 ,选定可参与该项目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三章 网下投资者行为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理性报价、合规申购。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一）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二）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三）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四）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五）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七）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协会可建立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查询平台供主承销商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协会报送《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当关联方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报送材料。

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查，不得向《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四条 获配首发股票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获配首发股票上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就其获配首发股票于上市首日、第三日和第十日收盘时的股票余额情况向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协会填报年度总结表，对全年的报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总结，对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说明。

第四章 网下投资者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附表 3）。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一）机制完备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是否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公司内部机制。

（二）报价合理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所提交报价是否审慎、合理。

（三）展业合规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是否遵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本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是否发生过违规行为。

（四）投资理性度。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是否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第十八条 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况和综合评分结果，将网下投资者划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30%，C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20%。

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A 类网下投资者，谨慎对待 C 类投资者。B 类网下投资者可正常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评价结果确定后，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一至三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四次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三）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协会可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

（一）获配后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但因过失导致申购无效；

（二）出现网上网下同时申购，但申购当日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本细则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网下投资者被采取 3 次（含）以上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列入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推荐主承销商名称			
推荐主承销商机构代码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机构类别	证券/基金/信托/保险/财务/QFII/其他金融机构/实业公司/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个人投资者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配售对象类型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个人投资账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沪)名称		证券账户（沪）号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深)名称		证券账户（深）号码	
指定开户银行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号码		指定联行号/大额支付号	
存续期限（如有）			
网下投资者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本机构（人）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注册文件的真实性；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应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协会依法就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有关事宜进行的调查；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注：标红部分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填写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个人签名）

公司签章：

承诺日期：

附表 2：

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复印件等(如有）			
3	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可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5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6	公司内部制度（包括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 、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 、报价决策机制 、估值定价模型 、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 、合规风控制度 、员工培训制度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个人投资者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3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基金募集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2	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基金合同复印件
		5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验资报告复印件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持有 5%(含) 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5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6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组合的资产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QFII\RQFII）	1	A 股投资额度的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9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附表 3：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评价事项		获取信息方式	加分	减分	备注
机制完备性	公司内部制度完备性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	查阅注册文件、现场检查情况		未制定。减 1 分。	个人投资者此项不适用
		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报价决策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估值定价模型			未制定。减 1 分。	
		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			未制定。减 1 分。	
		合规风控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员工培训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			未留存。减 1 分。		
报价合理性	报价进入报价中位数以上、以下各 10%区间内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加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上 5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下 8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25 分。		
展业合规性	警示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1 分。		
	责令整改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2 分。		
	黑名单		协会自有信息		配售对象数量	减分	
					1-3	5	
					4-10	3	

				11-50	2	
				50 以上	1	
投资理性度	获配股票上市后的交易情况	网下投资者提交信息	单只获配股票上市交易后第 3 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 80%，或第 10 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 50%。加 0.5 分。			

注：评价期间在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基准分为 100 分。

关于印发《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

【导读】

2016 年 2 月 24 日，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 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财库[2016]3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 20%。

《通知》明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是指将国库现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获得存款并向财政部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通知》规定，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通过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招标系统进行。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边际中标利率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

《通知》对投标标位变动幅度和最高投标额限定进行了限定。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 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以下简称

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 20%。

发文机关：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6.02.24
生效日期： 2016.02.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库(2016)36 号

关于印发《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的通知

财库(2016)36 号

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

为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促进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健康发展，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制定了《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1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016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

为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行为，促进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本规则所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下简称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是指将国库现金存放在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以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获得存款并向财政部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第二条 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通过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进行。

第三条 招标方式。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方式招标，招标标的为利率，边际中标利率为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利率。

第四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变动幅度。投标标位最小变动幅度为 0.01%，可不连续投标；每家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以下简称参与银行）每一标位最小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投标额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二）最高投标额限定。每家参与银行投标额不得超过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标额的 20%。

第五条 中标原则。

（一）全场投标总额小于或等于当期招标额时全额募入；全场投标总额大于当期招标额时，按照高利率优先的原则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

（二）当边际中标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招标额时，以每家参与银行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进行分配，取整至 0.1 亿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六条 基本存款额和利率下限。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不设基本存款额，当期存款额全部为竞争性招标量。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利率下限为招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城乡居民和单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第七条 利率折算原则。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年利率折算日利率时，一年按 365 天计算。

第八条 质押比例。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分别按存款金额的 105%、115%质押。

第九条 招投标时间。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竞争性招投标时间为 30 分钟，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开始时间在当期操作指令及招投标通知中规定。

第十条 应急投标。参与银行不能通过招标系统进行正常投标时，应及时向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室（以下简称操作室）报告，并将填写完整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格式见附 1）传真至操作室，进行应急投标。应急投标时间以操作室收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的时间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限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十一条 应急质押。投标结束后，参与银行质押债券不足致使无法正常结算需要应急处理的，应及时向操作室报告，并将填写完整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格式见附 2）传真至操作室，进行应急质押。应急质押时间以操作室收到“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的时间为准。应急质押的截止时间为招标结束后一小时内。参与银行未能按规定及时补足质押债券，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在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期限内，加强存款银行质押债券的市值监测，督促存款银行确保质押足额。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有关规定和当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操作指令及招投标通知等文件为准。

（二）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应急投标书

2.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结算应急指令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2.18
生效日期： 2016.02.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税总函(2016)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6)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

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 12366 知识库，规范 12366 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 ,及时发现问题 ,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 ,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导读】

2016 年 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从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提高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的具体金融政策措施。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6.02.14

生效日期： 2016.02.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实体经济的骨架和国家竞争力的基础，是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的主战场，也是创新的主战场，对经济发展全局至关重要。金融与实体经济、特别与工业是利益共同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用好和创新金融工具，服务好实体经济和工业增效升级，是壮大和发展金融业、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和重要内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突破工业转型发展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瓶颈，加大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支持力度，推动工

业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货币信贷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一）着力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水平适度和货币市场稳定运行，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创新金融支持和服务方式。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兼并重组、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和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工业化解过剩产能和库存。继续整顿金融服务乱收费，指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加大对不合理收费的查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债务负担。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齐工业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为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创造有利条件。

（二）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重大技改、产业升级、结构调整项目目录，进一步完善信贷准入标准，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等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指导意见，推动金融业全方位服务“中国制造 202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二手车的贷款首付比例，合理扩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消费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对钢铁、有色、建材、船舶、煤炭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有前景的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给予授信；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僵尸企业”，或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坚决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制定银企对接行动方案，积极推动银企信息对接工作。

（三）加快工业信贷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紧密结合工业创新，加快发展支持工业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入挖掘工业增长潜力，积极培养工业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工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大力发展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积极支持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自主品牌、商标专用权等企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支持消费品领域自主品牌建设。支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等业务。

（四）改进工业信贷管理制度。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对资金周转出现暂时困难但仍具备清偿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可在做好贷款质量监测和准确分类的同时，通过调整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贷款重组措施，缓解企业债务压力。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强化目录管理、标准管理等手段的约束力，提高“白名单”、“黑名单”的参考价值。加强金融机构同业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联合授信，保持对工业企业的合理授信规模。

二、加大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加大工业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鼓励工业企业扩大发行标准化债权产品，替代其他高成本融资方式。对运作规范的工业企业，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支持其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调整债务结构。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积极发展绿色债券、高收益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

（六）提升各类投资基金支持能力。加快组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运作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

积极参与，鼓励地方加大投入，支持种子期、初创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优化专项建设基金投向，支持有助于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改造工程和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程等，继续支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转型升级项目。探索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七）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银行通过盘活信贷存量加大对工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住房和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在审慎稳妥的前提下，选择少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试点。加快推进应收账款证券化等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盘活工业企业存量资产。

（八）不断提高工业保险服务水平。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研究将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纳入首批次应用保险保费补偿机制实施范围。推动保险公司尽快开发出更符合新能源汽车风险特征的专属保险产品。扩大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对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投入。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加快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等资产管理产品创新，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提供资金支持。

三、推动工业企业融资机制创新

（九）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加强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建设，改进完善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存货和仓单质押等登记服务。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建立应收账款交易机制，解决大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

（十）探索推进产融对接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支持大企业设立产业创投基金，为产业链上

下游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积极稳妥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有效防范风险，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健康发展。

四、促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

（十一）优化工业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环境。进一步取消或简化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行政许可及审批事项，优化审核流程，落实好分行业审核机制，提高并购重组审核效率和透明度。研究完善并购重组股份定价机制、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发挥市场在兼并重组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工业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金融债务重组问题，切实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二）扩宽工业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完善并购贷款业务，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工业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对于暂时困难、未来现金流有合理市场预期的工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其债务负担和杠杆率。

五、支持工业企业加快“走出去”

（十三）完善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支持政策。简化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核准程序，鼓励境内工业企业利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优化对外人民币贷款项目管理，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贷款和投资。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实现应保尽保。

（十四）加强对工业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提高“两优”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产型海外项目建设。鼓励中国企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境外项目合作。推动工业企业用好“外保内贷”政策，支持“走出去”企业以境外资产和股权、矿

权等权益为抵押获得贷款。支持国内工业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及产能合作重点国别企业开展多方面合作。

六、加强风险防范和协调配合

（十五）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信贷退出，维护银行信贷资产安全。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用，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和“恶意脱保”企业、个人形成强有力约束。督促银行用足用好现有核销政策，加快核销进度，做到“应核尽核”。落实好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的市场主体准入、组包项目及户数等政策。进一步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参与企业破产重组和债务处置中的作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完善风险监测体系，督促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及时处置化解风险隐患，同时注意处置风险的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六）加强协调配合。对集中度较高的重点行业，明确优质骨干企业名单，通过引导金融资源集中支持，确保行业稳定发展。通过严格实施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措施，加快推动不符合行业规范的企业主动升级或加快退出，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研究加大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为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提供适当的正向激励。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在维护金融债权方面的责任，为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除后顾之忧。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银监会、证监会及保监会派出机构将本意见迅速转发至辖区内相关机构，并做好政策贯彻实施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信部 财政部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2016 年 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机关、实施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公布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等 14 项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并设置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列明了 7 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依据、实施机关、条件、数量、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2.28
生效日期： 2016.04.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七）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

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1.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3.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

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附件 2：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导读】
日前，食药总局总局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 5 个类别。

发文机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6.03.04
生效日期： 2016.03.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根据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工作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公告，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为鼓励新药创制，严格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调整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

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 5 个类别，具体如下：

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4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 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表 1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说明及包含的情形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1.“已知活性成份”指“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份”。

2.注册分类 2.3 中不包括“含有未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

二、相关注册管理要求

（一）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

（二）新注册分类 1、2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 3、4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 5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新注册分类 2 类别的药品，同时符合多个情形要求的，须在申请表中一并予以列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对新药设立 3—5 年监测期，具体如下：

表 2 化学药品新药监测期期限表

注册分类	监测期期限

1	5 年
2.1	3 年
2.2	4 年
2.3	4 年
2.4	3 年

（四）本方案发布实施前已受理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可以继续按照原规定进行审评审批，也可以申请按照新注册分类进行审评审批。如申请按照新注册分类进行审评审批，补交相关费用后，不再补交技术资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要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审评审批。符合要求的，批准上市；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要求补充资料，直接不予批准。

（五）新注册分类的注册申请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效力与原注册分类的注册申请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效力等同。

（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相关部门细化工作要求，做好受理、核查检查、技术审评及制定、修订相关国家药品标准等工作。

（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

北京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导读】

单位招聘正式职工后却不为他们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最高可被罚款 5 万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刚下发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单位的上述行为给予了规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执法处罚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制定。

发文机关：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5.11.20
生效日期： 2016.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房公积金发(2015)49 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房公积金发(2015)49 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处罚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处罚公平公正,现制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各有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执法主体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三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一）单位违反《条例》第 13 条规定，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万、二万、三万、四万、五万”五个基础裁量档。

（二）单位违反《条例》第 14 条规定，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一万、二万、三万、四万、五万”五个基础裁量档。

（三）具体处罚裁量标准和幅度为：

1、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不含）以下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不含）以下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不含）以下的，对违法单位处以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的，对违法单位处以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

（一）单位违反《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拒绝管理中心检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因处罚金额较小，未再划分裁量档。

（二）单位违反《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幅度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因处罚金额较小，未再划分裁量档。

第三章 免除、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第五条 根据前述规定，应当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处以 1-3 万元罚款的，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三）有合法确凿的证据证明，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确无力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四）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六条 根据前述规定，应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根据前述规定，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重处罚：

（一）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二）违法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严重侵害职工住房公积金合法权益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情节恶劣的；

（四）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原则，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

第九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律依据、处罚幅度应基本相同的原则。

第十条 通过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对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置结果，必须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审查小组审议决定，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执法审查小组，对特定时期发生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或其他特殊的住房公积金违法案件，有权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做出适当的处理，报管理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有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附: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分阶裁量基准

C52001B010	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不含）以下。	处以一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1B02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	处以二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1B03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不含）以下	处以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1B04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不含）以下。	处以四万元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1B05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分阶裁量基准
C52002B010	单位不依法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不含）以下。	处以一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2B02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	处以二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户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 50 人（不含）以下。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2B03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不含）以下	处以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2B04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 500 人（不含）以下。	处以四万元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数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应加重处罚。
C52002B050			违法事实清楚，涉及未建户职工人数在	处以五万元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500 人（含）以上。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分阶裁量基准
C52004C00	单位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单位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由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的罚款。	未划分	未划分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分阶裁量基准
C52004C00	单位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	第十六条单位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	未划分	未划分

	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	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由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的罚款。		

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导读】
1 月 29 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本市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
发布日期： 2016.01.15
生效日期： 2015.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

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6)1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 号）要求，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决定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基准费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详见附件）。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

各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本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确定及调整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行业类别划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根据国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总体要求，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调整及确定各缴费单位新费率时，按“费率就低”原则执行。即调整后缴费费率低于现缴费费率的，按照调整后缴费费率执行；调整后缴费费率高于现缴费费率的，仍按照现缴费费率执行。

考虑到新旧行业工伤风险分类比对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等因素的影响，结合本市实际，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费率调整并正式实施，在此之前，各缴费单位仍按

现缴费费率进行缴费。2016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新的缴费率测算，多缴纳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抵充以后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的方式处理。

三、关子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本市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导读】
1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对本市设定市政府部门实施的 23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和调整，取消 9 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承接国务院下放的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
工作居住证核发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调整为具有政策扶持和资金扶持性质的行政职权事项等。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5.12.09
生效日期： 2015.12.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5)63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政发(2015)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设定市政府部门实施的 23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和调整。其中，取消 1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 6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将 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转为行政许可事项，将 1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别调整为行政确认、备案等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二、本市再取消 9 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承接国务院下放的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3 项作为本市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管理，7 项纳入本市现有行政许可事项管理)。

三、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调整和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与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搞变相审批，同时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审批部门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同时要明确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规范审批行为，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转为行政许可的事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予以办理。对调整为行政确认、备案等类别的事项，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纳入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切实加强规范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市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本市设定市政府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23 项)

附件 2：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9 项)

附件 3：本市承接国务院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 10 项)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

发文机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6.01.14
生效日期： 2016.01.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 3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 3 号

为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管理水平，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以下简称 76 号公告）规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就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企业应严格按照 76 号公告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所需提供资料及企业需留存备查的资料详见《2015 年度北京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

二、《目录》共计 45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事项 3 项、仅需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 2）的事项 20 项、除《备案表》还需报送其他资料的事项 22 项。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将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适时更新《目录》。

如纳税人办理的税收优惠政策事项未包含在《目录》所列 45 个事项中，请按照 76 号公告所附目录及后续更新目录的要求办理。

三、企业在办理备案手续时,可以自行选择到税务机关备案，或采取网络方式备案。

（一）汇算清缴期内，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备案的，应按照《目录》要求报送备案资料；企业采取网络方式备案的，应按照《目录》要求向税务机关上传电子备案资料。

（二）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企业已经享受税收优惠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应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目录》列示优惠项目对应的留存备查资料。

（三）企业在享受定期减免税期间，如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且需要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可以自行选择到税务机关备案，或采取网络方式备案。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项目内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4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网上办理企业所得税相关涉税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附件中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的相关内容（包括附件 1 的第一条和第二条、附件 2 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经认定后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部分涉税事项时限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5 年度北京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016 年 1 月 14 日

1.2015 年度北京市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

2.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导读】

2016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公告》明确，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发文机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6.01.14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 2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第 2 号

为提升纳税服务质效，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人及其办税人员在办税过程中的涉税风险，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决定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含义

办税人员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办税人员身份明确的情况下受理纳税人涉税事项。

办税人员是指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办税员、税务代理人和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

二、身份信息采集内容

税务机关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电话号码、人像信息以及税务代理合同（协议）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信息。

本公告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

三、身份信息采集方式

办税人员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以便税务机关采集身份信息。

（一）办税人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二）办税人员是财务负责人、办税员或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授权的其他人员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税务代理合同（协议）原件或授权方的办税授权委托书原件。

办税人员可以到任一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也可以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身份信息采集。

采集过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携带身份证件。

四、具体办税流程

（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或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体办税服务厅受理涉税事项申请时，首先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进行采集和比对。办税人员身份信息通过比对的，继续办理业务；未通过的，先采集其身份信息。

（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或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增加手机验证环节，税务机关随机向纳税人发送验证信息，办税人员接收验证信息后，需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继续办理业务。

五、过渡期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携带身份采集所需证件和资料的办税人员办理涉税事项的，税务机关仅受理办税人员当日办理事项，之后办税人员需及时进行身份信息采集。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仅受理已采集身份信息的办税人员申请的涉税事项。

六、其他事项

税务机关在采集、比对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办税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并予以配合。

办税人员发生变化或办税人员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授权或代理行为到期或终止的，纳税人需及时办理办税人员维护。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级税务机关依法采集、使用和管理办税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承担信息保密义务。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2016 年 1 月 14 日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日前，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办法提出，支持在保险产业园设立风险评估、损失理算、保险精算、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保险产业链，提高行业服务水平。支持在保险产业园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信用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

公司等保险机构。

发文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5.12.30
生效日期： 2015.12.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保监发(201583 号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监厅发(2015)83 号

机关各部门，北京保监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精算师协会、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保险公司，北京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保监发〔2014〕20 号），完善支持北京保险产业园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助力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首都核心功能，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29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的意见》（保监发〔2014〕2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5〕44 号），落实首都金融业发展支持政策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的相关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动北京保险产业园创新发展，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北京保险产业园”（以下简称“保险产业园”）位于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本办法适用于在保险产业园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保险机构。保险行业组织等相关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北京保险产业园的总体发展目标是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动保险产业园开发建设，加强创新引领，打造以保险产业为主体的国家级金融创新示范区。

第二章 加强组织创新，完善保险市场体系

第四条 积极发展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高端保险产业。进一步完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各类资本在保险产业园设立保险机构。

第五条 提高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方案，支持境外保险机构在保险产业园发展；支持设立外资健康医疗保险机构；支持保险机构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扩大保险服务出口，为境内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第六条 推进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保险产业园建设全行业的资产托管中心、保险资产交易平台、再保险交易所等。支持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发展数据收集分析、研发应用、资金支付结算等金融保险业务，为提升保险业风险保障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持。

第七条 鼓励创新型保险业态发展。支持在保险产业园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信用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等保险机构。

第八条 鼓励保险中介机构专业化发展，鼓励在保险产业园设立保险中介机构。

第九条 鼓励发展保险行业服务类公司。支持在保险产业园设立风险评估、损失理算、保险精算、咨询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保险产业链，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第十条 稳步推进保险交易所试点建设。探索开展保单贴现交易，积极研究建立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衍生品等场内集中交易场所。

第十一条 探索在保险产业园建立巨灾风险证券化交易场所，试点开发巨灾债券、巨灾期货等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巨灾风险管理，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三章 开展产品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二条 探索运用保险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及保险机构的网络、专业技术优势，开发相关保险产品，通过市场化机制，降低公共服务运行成本，提高社会管理效率。

第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各类具有社会保障功能的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个人所得税和保险公司所得税、营业税、产品开发成本费用扣除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生态环境治理、安全生产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第十五条 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科技保险的开发和创新力度，支持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演艺、赛事、旅游、会展等保险业务，促进保险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六条 推动保险业与医疗、社保、教育等行业和部门的合作，支持搭建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对接服务平台，构筑多功能、全方位和高效率的合作共赢机制，促进保险业与相关行业的互动发展。

第十七条 探索保险产品区域性创新试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费率自主化等方面探索经验。

第四章 加快服务创新，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第十八条 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养老健康服务产业链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投资养老健康服务业。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养老保险服务，为不同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支持保险机构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十九条 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建立综合性社区保险服务网点，集医疗、健康咨询、财富管理、人身和财产保险产品咨询、销售及服务为一体，实现对风险的全面管理。

第二十条 鼓励保险机构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

第二十一条 支持保险机构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型机构进行业务合作，鼓励其在服务领域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推动京津冀保险业合作。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京津冀协同发展特点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标准，为保险消费者提供专业、便捷的保险服务。

第五章 探索资金运用创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

第二十三条 支持保险机构以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夹层基金等形式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首都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对项目规划、退出机制、增信措施等进行统筹安排，为保险资金运用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科技型企业、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五条 探索保险机构投资、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积极培育另类投资市场，支持保险机构境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鼓励符合资质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探索与北京市社会保障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的合作模式，提高基金市场化运作水平。

第二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健康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支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

第六章 推进监管创新，防范化解风险

第二十八条 开展负面清单管理，创新保险监管体制和方式。试点开展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设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监管部门认定，符合保险产业园发展导向并且具有重大创新示范意义的新型法人机构，可以适当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

第三十条 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京津冀监管合作，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优化风险处置流程，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第七章 培育保险文化，引领行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积极践行“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的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建立健全行业自律规则体系，提升保险产业园发展水平。

第三十二条 打造弘扬保险文化、展示保险形象的高水平宣传阵地。建设保险研究机构、保险博物馆、资料馆、档案馆等保险文化基础设施。

第三十三条 推动保险教育和培训产业发展。借助北京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大对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核保核赔、资产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第八章 加大服务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保险机构的支持力度。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依照北京市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政策给予支持。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保险机构办公用地、用房支持力度。

（一）在符合首都战略定位、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保险产业园土地实行分类保障。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由保险机构投资且自持自用的建设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参照现有促进金融发展政策执行。

（二）保险机构租赁办公用房且从事保险业务的，依照北京市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加强保险人才服务力度。

（一）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奖励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高端人才，按照其贡献度由属地给予奖励。

（二）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服务水平。加强在人才引进、住房保障、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

（三）保险机构可按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12%的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住房公积金不受月缴存额上限限制。

（四）推动在保险产业园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第三十七条 加强规划建设服务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中国保监会发改部、北京市相关部门和石景山区政府参加的保险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对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纳入北京市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效率。

（三）建立保险机构落户代理服务制，在工商注册、税务办理等方面，开展全程代办服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发文单位负责解释、实施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导读】
日前，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完善机制。破除制约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的机制障碍，探索建立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发展的市场准入、监管和服务模式，努力营造宽松包容、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6.01.09
生效日期： 2016.01.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6)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6)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推进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首都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

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互联网对产业转型、城市管理、社会服务、创业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支撑和重大促进作用，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积极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着力做优存量、做强增量，着力调整疏解、提质增效，使互联网成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引擎，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互联网作为生产生活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引领全国、辐射周边的创新发展战略高地，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

融合创新。充分发挥首都互联网人才、技术、产业优势，加速推进互联网技术应用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以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发展，释放各类市场要素创新动能，推动新兴产业发展，转变传统产业发展方式，创新城市管理和服务模式，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完善机制。破除制约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的机制障碍，探索建立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发展的市场准入、监管和服务模式，努力营造宽松包容、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安全可控。加快构建安全可信网络基础环境，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完善互联网融合创新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新技术、新服务和新模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防护，切实保障网络安全。

(三)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以“经济提质增效、网络泛在安全、应用丰富普及、发展集约高效”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适应互联网融合创新的机制不断完善，互联网创新应用普及率和融合水平显著提升，打造全国互联网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的重要策源地。

——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金融、商务、制造、文化、能源、环保、旅游等领域互联网应用不断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加速发展，跨界融合型企业大量涌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和网络化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城市智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度应用，城市运行依托网络平台基本实现实时感知、精准控制和智能管理，初步建立起支撑超大型城市运行的智慧管理体系。

——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体验式消费、远程服务、在线服务等新服务模式快速普及，线上线下服务对接更为紧密，教育、医疗、养老、旅游等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有效提升。

——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宽带普及率和带宽速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超过百兆，资费水平有效降低，全市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数据开放、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共享和开发利用;有利于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进一步完善。

到 2025 年，宽带、融合、泛在、安全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全面建成，适应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法律环境和信用环境全面建立，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全面实现网络化创新，“互联网+”成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互联网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核心领域研发力度，持续推进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网络安全等跨界融合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高自主可控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加快整合全球创新资源，集聚全球“互联网+”顶尖人才，开展互联网融合创新技术的并购、引进和合作。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和平台进行创新创业，积极发展网络众创空间，实现创新创业智力资源向网络创新平台集聚，促进众包、众创、众筹、众扶等新模式发展。

(二)利用互联网加速重构生产力布局，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支持商贸、生产制造等领域企业利用互联网优化研发中心、制造基地、物流仓储、客服中心等空间布局，大力发展网络协同研发设计，推广云制造模式，深化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发挥互联网对资源高效重组的特点，引导更多创业项目向郊区转移，坚决退出一般性制造业，引导退出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等部分第三产业，引导和推动高耗水农业生产功能外迁。

(三)以互联网驱动新一轮产业变革，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鼓励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渠道，促进传统产业链条重构和整合，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企业跨界合作，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开发支持力度，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一批富有特色的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

争力的创新型互联网企业。支持网络零售发展，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模式。聚焦互联网和信息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四)利用互联网促进区域资源开放共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京津冀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为契机，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对接合作平台和协同创新平台，扩大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效应，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共同体。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技术，打造京津冀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京津冀区域交通运输大联动和环境治理大协同。在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支持在京高等学校、医院等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服务半径，推动京津冀地区公共服务一体化。

三、重点领域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经济内涵式发展提供新支撑

1.“互联网+”金融。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扩大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服务市场份额，稳妥推进个人对个人(P2P)小额借贷交易。鼓励众筹业务发展，打造股权众筹中心。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便利的投融资、信贷、证券交易、商业保险和信息咨询等金融服务。以银行卡结算市场放开为契机，争取国际银行卡结算组织落户北京，打造亚太地区外币结算中心。推进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促进互联网金融机构股权、债权和其他资产的有效流动。加大互联网金融安全监管力度，加快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平台，提高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工商局、市网信办负责)

2.“互联网+”商务。扩大电子商务应用领域，鼓励和支持移动电商、社区电商、农村电商等各类新型电商模式创新发展，拓展餐饮、零售、家政、健康服务等生活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动北京老字号自建电商平台或入驻主要电商平台，打造老字号网上聚集区。巩

固自营 B2C 电子商务全国领先优势，加快发展 B2B 电子商务，培育形成龙头电商示范引领、骨干电商和特色电商集群发展的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完善石油石化、铁矿石、碳排放、林产品等交易平台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网上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升国际交易定价影响力。以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推进监管模式和运作方式创新，大力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完善电子商务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最后一公里”配送体系建设，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深化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研究电子发票入账问题，扩大电子发票适用领域。(市商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局、市农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3.“互联网+”制造。重点推进传感器、智能仪控系统等核心装置和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3D 打印设备等高端智能装备国产化，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加快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广工业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发展“北京总部—网络设计—异地制造”经营模式，推行网络制造、云制造、协同制造等制造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创新生产制造环节和经营销售环节，开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等服务，拓展制造业价值链。(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4.“互联网+”文化。发展数字内容产业，鼓励互联网企业以并购、股权合作等形式进入传统文化传媒领域，打造以数字化产品、网络化传播、个性化服务为核心的国家级数字内容文化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加快建设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推进中国文化海内外数字阅读服务云平台、数字出版物集散平台等数字内容平台发展，推动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影院互联网化改造。(市文资办牵头，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网信办负责)

5.“互联网+”能源。加快能源互联网标准推广应用，提升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突破电动汽车电池、分布式发电和储能、智能微网、主动配电网等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支持发电设施、用电设施、电网智能化改造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热泵等新能源技术与智能控制技术高度融合，开展“多能互补”的微电网示范应用。培育区域综合能源供应商等新业态，推动能源供应全面数字化联网，逐步建成开放共享的能源网络。在重点用能单位全面推广能源计量、在线监测、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用能管理体系，鼓励运用信息化技术对设备状态、用电负荷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开展精准调度。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碳排放交易和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服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6.“互联网+”农业。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多元化现代农业信息服务模式，构建现代农业信息数据库，建设农业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向农民提供政策、科技、市场等信息服务。加强物联网、大数据、北斗导航、智能设施设备等在农业生产各环节的应用，提高农业节水节地、控温控湿水平，实现播种、灌溉、施肥等作业精准化。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追溯体系，探索农产品二维码管理,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可追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中心，构建全市统一的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搭建农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推广休闲农业电子商务，提供乡村旅游一站式服务。(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负责)

(二)增强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化程度，为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新手段

7.“互联网+”城市交通。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技术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车辆行驶特征等，为优化交通运输设施规划与建设、

安全运行控制、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利用互联网加强对交通运输违章违法行为的智能化监管，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健全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推进重要交通枢纽信息服务设施建设，增强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和保障极端天气下交通顺畅等能力。加强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在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辆上的应用，研究推进全市停车资源共享平台和停车诱导系统建设。培育移动交通服务新业态，稳妥推进网络约车等服务业态发展。(市交通委牵头，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8.“互联网+”公共安全。完善城市安全立体防控网络建设，优化城市重点公共场所物联网监控设备布局，增强维稳处突保障能力。进一步整合公共视频监控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建立电梯应急处置物联网信息平台，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信用共享平台，推动射频识别(RFID)、二维码等技术应用，健全流通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全面监管和预警。构建智能化城市水务管理体系，促进水安全由区域化管理向流域化管理转变。完善人防工程安全使用监管体系，形成地上地下统一管理、整体联动安全防控格局。建立完善地下管线基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城市管廊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水务局、市民防局、市规划委、市市政市容委、市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9.“互联网+”生态环境。构建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促进区域环境协同治理。建设基于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的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实现对水、大气、森林等各类生态要素的动态监控。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高联防联控保障能力。加强生态大数据开发利用，建立环境资源信息中心，整合数据资源，提高环境综合分析和预警预测能力。建设汛情、水资源、水环境、

水生态监测平台，实现对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洪水、外调水等的动态监控。发展固体废弃物电子商务，打造绿色回收产业链。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推进利用二维码加强对林地、农田、草地、水面、荒山荒地等资源的管理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气象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负责)

10.“互联网+”社会管理。加快建成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基本实现社会服务网、城市管理网、社会治安网一体化运行。试行城市服务管理精细化测评指标体系，提升社会服务与城市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设完善公共集成服务体系，以市民需求为中心，提高首都之窗网站群、政府服务热线等的集成服务能力。推动电子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服务站点向群众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便民服务。(市社会办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和资源配置，为服务改善民生提供新方式

11.“互联网+”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产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互联网教育服务提供商。鼓励互联网企业和高等学校联合建设互联网开放大学，提供开放式在线学习服务。申请国家互联网教育试点，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分互认和转换机制。整合在京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优质资源，打造互动、开放、共享的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云平台，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全国辐射。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实现教学科研、课程学习、校园安全、后勤保障的全面信息化管理。探索互联网教育企业与各类学校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教育服务新模式。(市教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12.“互联网+”医疗。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

换标准体系。建立市区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共享。加快普及网上预约挂号、网上查询和健康咨询等网上健康服务。实施数字化医院建设，依托新型信息技术构建规范、共享、互信的院内诊疗流程，在二级以上医院推广院内诊疗导航、自助缴费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按照医联体运行模式，在影像诊断、检验诊断及教育培训等方面提供远程服务;依托二级以上医院积极开展分级诊疗、双向转诊服务，逐步实现远程医疗全覆盖。建立京津冀人口健康信息协同管理平台和京津冀远程医学影像、病理会诊中心。整合优化信息资源，建设首都人口健康云，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和成果转化，促进医疗新技术、新产品孵化。(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13.“互联网+”养老。依托互联网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养老服务平台，开展老年人需求评估和养老服务项目登记;建设开通“北京老龄网”，发布老龄政务信息。充分运用智能健康检测、健康评估、康复理疗等手段，建立集医疗、养老、健康服务于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广普及面向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急救呼叫设备，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前置服务。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国家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探索养老机构内设医疗组织与医院的远程医疗合作模式，研究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展定制化养老医疗健康服务试点。(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14.“互联网+”旅游。增强旅游资源网络化、数据化发展能力，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旅游服务企业。鼓励旅游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升管理、服务和营销水平，建设旅游大数据开放共享平台，推进与交通、商务、文化、海关、航空、铁路等领域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吃、住、行、游、购、娱”等一站式旅游服务。规范线上旅游产品和服务，积极整治网上冒名欺诈、低价揽客、虚假宣传等行为，营造公开、诚信、规范的线上线下旅游服务环境。实施旅游新业态促进计划，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

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市旅游委牵头，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四)构建多要素网络众创空间，为推进创新创业发展提供新平台

15.“互联网+”创新创业。推进首都科技资源在线开放，鼓励第三方机构以市场化方式运营科技资源，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的网络化开放力度，促进创新平台向创业企业、创业团队在线开放。支持网络众创空间和创新型孵化器发展，鼓励互联网企业等向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管理等资源。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活动加速发展，培育众包、众创、众筹、众扶等服务业态。支持企业建设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整合互联网资源和行业资源，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新创业服务。以技术、产品和资本为纽带聚合创业团队，鼓励创业群体围绕互联网跨界融合发展需求开展创业活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构建集成电路高端产业链条，增强高清显示芯片、存储芯片、工业控制芯片、物联网芯片、移动通讯芯片等核心应用芯片研发能力，推动高端服务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硬件产品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以网络运营服务为核心的开源操作平台软件、大数据管理软件、应用平台软件和面向消费终端的应用软件，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导航定位、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突破，促进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未来网络技术标准制定，加大对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量子通信等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互联网集成化解决方案，推动工业生产技术、网络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集成融合和应用创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宽带普及和提速降费工作。积极发展移动互联和新一代移动通信，推动 4G 网络全覆盖，率先启动 5G 试验网建设，进一步扩大城市公共场所热点区域内免费 WiFi 覆盖范围，推动基站、通信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网络光纤化改造力度，加快下一代互联网根服务器建设，促进大规模公共网络和移动互联网向下一代互联网升级。加快广播电视网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和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研究完善北斗地基增强系统，打造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打造京津冀大数据走廊。(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网信办负责)

(三)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大力发展面向新技术和新模式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标准，增强复杂信息系统安全防范能力。加强电力、能源、交通、制造等重要领域新型智能工业控制系统和政务、金融、通信、医疗、电子商务等重要云平台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完善行业信息安全标准和规范制定，提升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复杂异构网络环境下网络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体系，制定跨部门、跨区域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形成畅通的应急联动机制。探索建立数据安全流动认证体系，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知识产权执法和维权工作，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行为。(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负责)

(四)推进公共信息开放共享

按照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分级分类，推进政府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试点建设政务信息开放统一平台，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网建设。研究建立“互联网+”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分析。

强化人口、法人、空间地理、金融、征信、交通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和社会化开发利用，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分级认证制度。鼓励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发挥信息服务渠道优势，搭建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平台，支持公众和小微企业充分挖掘公共信息资源的商业价值，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

(五)营造开放包容发展环境

深化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经济社会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主动适应网络化发展趋势，调整和创新行业监管模式，研究出台一批鼓励互联网融合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以及重点行业网络服务管理办法，破除制约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发展的行业准入障碍。研究制定有利于“互联网+”融合创新的事中事后市场监管制度，探索形成以信用信息为导向的行业自律监管模式，构建互联网融合创新规范标准体系。(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网信办负责)

(六)加大引导和支持力度

研究设立“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基金，重点扶持“互联网+”领域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发展。积极对接国家“互联网+”重大工程，推进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信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开放平台、信息安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部署一批具有全局带动性的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遴选一批具有全国性先行先试作用的重点试点项目，树立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示范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鼓励通过创新券等方式支持创新平台面向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融资。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进一步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储备

加大对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的引进力度，开展外籍高层次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便利化试点，完善医疗、住房、税收等相关优惠措施。打造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孵化基地，为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创办企业提供启动资金，吸引和扶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业就业。发挥首都教育科研资源优势，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加大对互联网融合创新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复合型人才、专业技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互联网+”重点领域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允许教师和科技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离岗创业，允许教师兼职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为大学生在“互联网+”领域创业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等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中关村管委会负责)

(八)深化开放交流合作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在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智能硬件、车联网、基础软件、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鼓励企业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开展联合研发与技术攻关，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支持互联网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境外上市与投资等方式，推动相关业务在全球布局。推进京津冀区域协同创新发展，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推动区域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线上线下联动，构建区域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金融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推进“互联网+”行动工作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网信办、中关村管委会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共同参与，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互联网+”行动任务落实的督查督导、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重点任务

年度检查与跟踪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根据职责分工和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闻宣传、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9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导读】
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解释》将于 3 月 1 号正式实施。《解释》共 22 个条文，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关于不动产登记与物权确认或基础关系争议；（二）关于预告登记的效力；（三）关于特殊动产转让中的“善意第三人”；（四）关于发生物权变动效力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的范围；（五）关于按份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的司法保护；（六）关于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2.22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1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为正确审理物权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不动产物权的归属，以及作为不动产物权登记基础的买卖、赠与、抵押等产生争议，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受理。当事人已经在行政诉讼中申请一并解决上述民事争议，且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除外。

第二条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应予支持。

第三条 异议登记因物权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事由失效后，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物权归属的，应当依法受理。异议登记失效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审理。

第四条 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转移不动产所有权，或者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役权、抵押权等其他物权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其不发生物权效力。

第五条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者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的，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的“债权消灭”。

第六条 转让人转移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受让人已经支付对价并取得占有，虽未经登记，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

第八条 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的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

第九条 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所称的“同等条件”，应当综合共有份额的转让价格、价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二）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的，为十五日；

（三）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十五日；

（四）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六个月。

第十二条 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转让其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请求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共有份额的，应予支持。

其他按份共有人的请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未在本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间内主张优先购买，或者虽主张优先购买，但提出减少转让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实质性变更要求；

（二）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

第十三条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优先购买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且协商不成时，请求按照转让时各自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受让人受让不动产或者动产时，不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且无重大过失的，应当认定受让人为善意。

真实权利人主张受让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不动产受让人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

（一）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二）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三）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四）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五）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物权。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七条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第十八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的“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指依法完成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或者动产交付之时。

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动产法律行为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当事人以物权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交付动产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关转让返还原物请求权的协议生效时为动产交付之时。

法律对不动产、动产物权的设立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认定权利人是否为善意。

第十九条 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合理的价格”，应当根据转让标的物的性质、数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体情况，参考转让时交易地市场价格以及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认定。

第二十条 转让人将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交付给受让人的，应当认定符合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善意取得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让人主张根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取得所有权的，不予支持：

（一）转让合同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认定无效；

（二）转让合同因受让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法定事由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本解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以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导读】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及《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明确了一百余种应有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当事人就本规定中有关合同所涉事由引起的纠纷，以侵权等非合同诉由提起诉讼的，由海事法院受理。《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则明确，根据航运经济发展和海事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大连、武汉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作出调整。当事人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2.24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法释(2016)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4 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结合我国海事审判实际，现将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规定如下：

一、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1.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浪损等间接碰撞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2.船舶触碰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港口及其岸上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包括船舶触碰码头、防波堤、栈桥、船闸、桥梁、航标、钻井平台等设施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3.船舶损坏在空中架设或者在海底、通海可航水域敷设的设施或者其他财产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4.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污水或者其他有害物质，造成水域污染或者他船、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的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5.船舶的航行或者作业损害捕捞、养殖设施及水产养殖物的责任纠纷案件;

6.航道中的沉船沉物及其残骸、废弃物，海上或者通海可航水域的临时或者永久性设施、装置，影响船舶航行，造成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责任纠纷案件;

7.船舶航行、营运、作业等活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责任纠纷案件；

8.非法留置或者扣留船舶、船载货物和船舶物料、燃油、备品的责任纠纷案件;

9.为船舶工程提供的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存在缺陷而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

10.其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二、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11.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12.船舶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3.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的分包施工、委托建造、订制、买卖等合同纠纷案件；

14.船舶工程经营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纠纷案件；

15.船舶检验合同纠纷案件；

16.船舶工程场地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17.船舶经营管理合同(含挂靠、合伙、承包等形式)、 航线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件；

18.与特定船舶营运相关的物料、燃油、备品供应合同纠纷案件；

19.船舶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0.船舶引航合同纠纷案件；

21.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件；

22.船舶租用合同（含定期租船合同、光船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

23.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4.船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含船员劳务派遣协议）项下与船员登船、在船服务、离船遣返相关的报酬给付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案件；

25.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包括含有海运区段的国际多式联运、水陆联运等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6.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7.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28.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集装箱租用合同纠纷案件；

29.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理货合同纠纷案件；

30.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拖航合同纠纷案件；

31.轮渡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32.港口货物堆存、保管、仓储合同纠纷案件；

33.港口货物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34.港口货物质押监管合同纠纷案件；

35.海运集装箱仓储、堆存、保管合同纠纷案件；

36.海运集装箱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37.海运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38.港口或者码头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39.港口或者码头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件；

40.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案件；

41.以通海可航水域运输船舶及其营运收入、货物及其预期利润、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对第三人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保赔合同纠纷案件；

42.以船舶工程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3.以港口生产经营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4.以海洋渔业、海洋开发利用、海洋工程建设等活动所用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5.以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所用的设备设施以及预期收益、对第三人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46.港航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47.港航设备设施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48.以船舶、海运集装箱、港航设备设施设定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但当事人仅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的案件除外；

49.为购买、建造、经营特定船舶而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50.为担保海上运输、船舶买卖、船舶工程、港口生产经营相关债权实现而发生的担保、独立保函、信用证等纠纷案件；

51.与上述第 11 项至第 50 项规定的合同或者行为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52.其他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三、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关纠纷案件

53.海洋、通海可航水域能源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输送纠纷案件；

54.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纠纷案件；

55.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含水下疏浚、围海造地、电缆或者管道敷设以及码头、船坞、钻井平台、人工岛、隧道、大桥等建设）纠纷案件；

56.海岸带开发利用相关纠纷案件；

57.海洋科学考察相关纠纷案件；

58.海洋、通海可航水域渔业经营（含捕捞、养殖等）合同纠纷案件；

59.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60.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抵押、质押等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61.以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设定担保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但当事人仅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的案件除外；

62.为担保海洋及通海可航水域工程建设、海洋开发利用等海上生产经营相关债权实现而发生的担保、独立保函、信用证等纠纷案件；

63．海域使用权纠纷（含承包、转让、抵押等合同纠纷及相关侵权纠纷）案件，但因申请海域使用权引起的确权纠纷案件除外；

64.与上述第 53 项至 63 项规定的合同或者行为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65．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责任纠纷案件；

66．污染通海可航水域环境、破坏通海可航水域生态责任纠纷案件；

67.海洋或者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引起的其他侵权责任纠纷及相邻关系纠纷案件。

四、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件

68.船舶所有权、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船舶抵押权等船舶物权纠纷案件；

69.港口货物、海运集装箱及港航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留置权、抵押权等物权纠纷案件；

70.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设备设施等财产的所有权、留置权、抵押权等物权纠纷案件；

71.提单转让、质押所引起的纠纷案件；

72.海难救助纠纷案件；

73.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打捞清除纠纷案件；

74.共同海损纠纷案件；

75.港口作业纠纷案件；

76.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无因管理纠纷案件；

77.海运欺诈纠纷案件；

78.与航运经纪及航运衍生品交易相关的纠纷案件。

五、海事行政案件

79.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或者港口内的船舶、货物、设备设施、海运集装箱等财产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80.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运输经营及相关辅助性经营、货运代理、船员适任与上船服务等方面资质资格与合法性事项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81.因不服海事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海洋、通海可航水域开发利用、渔业、环境与生态资源保护等活动的行政行为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82.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拒绝履行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所涉行政管理职责或者不予答复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83.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或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损害合法权益为由，请求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案件；

84.以有关海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或者行使相关行政管理职权影响合法权益为由，请求有关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补偿责任的案件；

85.有关海事行政机关作出上述第79项至第81项行政行为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

六、 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86.申请认定海事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

87.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执行或者撤销国内海事仲裁裁决的案件；

88.申请承认、执行外国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申请认可、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院海事裁判文书的案件；

89.申请认定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无主的案件;

90.申请无因管理海上、通海可航水域财产的案件;

91.因海上、通海可航水域活动或者事故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案件;

92.起诉前就海事纠纷申请扣押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船用燃油或者申请保全其他财产的案件;

93.海事请求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或者请求担保数额过高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94.申请海事强制令案件;

95.申请海事证据保全案件;

96.因错误申请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引起的责任纠纷案件;

97.就海事纠纷申请支付令案件；

98.就海事纠纷申请公示催告案件;

99.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

100.与拍卖船舶或者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相关的债权登记与受偿案件;

101.与拍卖船舶或者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含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相关的确权诉讼案件;

102.申请从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代位受偿案件；

103.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104.就海事纠纷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05.申请实现以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物料、海运集装箱、港航设备设施、海洋开发利用设备设施等财产为担保物的担保物权案件；

106.地方人民法院为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委托扣押、拍卖船舶案件；

107.申请执行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就海事纠纷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案件；

108.申请执行与海事纠纷有关的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七、其他规定

109.本规定中的船舶工程系指船舶的建造、修理、改建、拆解等工程及相关的工程监理；本规定中的船舶关键部件和专用物品，系指舱盖板、船壳、龙骨、甲板、救生艇、船用主机、船用辅机、船用钢板、船用油漆等船舶主体结构、重要标志性部件以及专供船舶或者船舶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110.当事人提起的民商事诉讼、行政诉讼包含本规定所涉海事纠纷的，由海事法院受理。

111.当事人就本规定中有关合同所涉事由引起的纠纷，以侵权等非合同诉由提起诉讼的，由海事法院受理。

112.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海事法院管辖其他案件的，从其规定或者指定。

113.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7 号）同时废止。

114.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15）

【导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解释工作。按照《规定》,司法解释制定要严格经过立项、调查研究并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等八个程序。《规定》要求,最高检应当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并对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进行汇编。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5.12.31
生效日期： 2016.01.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2015）

（2006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已经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维护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只能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

第三条 司法解释应当以法律为依据，不得违背和超越法律规定。

第四条 司法解释工作应当主动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在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检察院在起诉书、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中，需要引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应当先援引法律，后援引司法解释。

第六条 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规定”“批复”“决定”等形式，统一编排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文号。

对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某一法律或者对某一类案件、某一类问题如何应用法律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解释”“规则”的形式。

对检察工作中需要制定的办案规范、意见等司法解释，采用“规定”的形式。

对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就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制定的司法解释，采用“批复”的形式。

修改或者废止司法解释，采用“决定”的形式。

第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具体承办司法解释工作的有关事宜，统一负责司法解释的立项、起草、审核、协调、清理等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和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应当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共同做好司法解释工作。

第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司法解释工作计划。

司法解释工作计划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研究起草，并征求省级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意见。

司法解释工作计划应当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检察工作实践需要，经检察委员会或者检察长决定，可以对司法解释工作计划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第九条 制定司法解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立项;

(二)调查研究并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

(三)论证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司法解释审议稿;

(四)提交分管副检察长审查，报请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

(五)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六)核稿;

(七)签署发布;

(八)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制定司法解释，应当立项。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立项来源包括:

(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决定、要求;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批示;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其他有关业务部门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四)省级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请示、报告或者建议;

(五)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或者提案;

(六)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

(七)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请示、报告或者建议，应当由本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归口办理，并由本院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在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司法解释的请示、报告或者建议中，应当载明报请解释的问题、本院检察委员会意见，并附送有关案例和材料。

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制定司法解释的，应当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由省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请示、报告或者建议。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关于制定司法解释的决定、要求，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直接立项。其他制定司法解释的批示、请示、报告、建议或者提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研究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经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并报检察长决定。

决定立项的，应当列入司法解释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已经立项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在立项后一个月以内研究提出司法解释意见稿。对于省级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报告或者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应当在立项后十五日以内研究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司法解释项目或者情况特殊的，研究提出司法解释意见稿的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经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决定，可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研究提出司法解释意见稿。

经分管副检察长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可以委托地方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提出司法解释建议稿。

第十五条 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或者经批准承办相关司法解释的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应当在征求意见后对司法解释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提出司法解释审议稿并起草说明，由分管副检察长审查后报请检察长决定提交检察委员会审议。对于较为重大的司法解释，在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前，可以征求有关检察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司法解释审议稿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项来源和背景;

(二)研究起草和修改过程;

(三)征求有关机关、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以及专家学者、社会各界意见的情况;

(四)司法解释审议稿的逐条说明，包括各方面意见、争议焦点、承办部门研究意见和理由。

第十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应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

检察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司法解释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决定进一步研究论证或者撤销立项。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司法解释审议稿，承办部门应当根据检察委员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核稿后，报分管副检察长审核，由检察长签发。

第二十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的形式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检察日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司法解释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公告的日期为生效时间，但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地方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执行司法解释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可以组织对有关司法解释的执行情况和施行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应当报告分管副检察长或者检察长，必要时可以向检察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以往司法解释不再适用或者部分不再适用的，应当在新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并对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进行汇编。司法解释清理参照司法解释制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办理。

司法解释清理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同时涉及检察工作和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商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对最高人民法院商请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共同研究、联合制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应当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原则性分歧的，应当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者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高检发研字〔2006〕4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今天发布，三部分 18 条。《意见》提出，积极探索进一步推动并不断完善京津冀法院执行联动协作，实现三地执行指挥中心和财产网络查控系统有效对接和三地法院执行办案的“同城效应”。进一步推进京津冀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集中审理跨区划重大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试点工作。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2.03
生效日期： 2016.02.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6)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16)5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基本要求

1．充分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重大意义，增强人民法院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项重大国家战略,对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大政治

责任和光荣历史使命。京津冀三地法院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自觉性、主动性。

2．准确把握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基本要求，找准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要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方向、思路和重点，特别是围绕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 推动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三大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大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统筹推进协同发展相关任务，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具体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执行各类案件，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积极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司法需求，切实增强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能力、水平和实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京津冀党委、政府，积极运用社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共同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坚持能动司法、协同司法,创新司法理念，不断改革和完善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司法体制机制。增强大局意识，在协同发展中谋划人民法院工作，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涉及到的司法问题，提前预判，早做研究，及时应对，妥善处理，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依法履行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促进京津冀地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4．依法惩罚京津冀地区破坏社会稳定、经济发展、金融安全、生态保护的各种犯罪。依法惩罚阻挠破坏承接非首都功能重大项目建设的犯罪,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依法惩罚破坏市场秩序、侵犯知识产权和侵吞、挪用企业资金等经济犯罪,保障产业转移升级；依法惩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诈骗、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金融领域犯罪,维护投资环境和金融秩序；依法惩罚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犯罪和环境资源监管失职渎职犯罪,促进京津冀地区绿色发展。

5． 依法审理涉及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民商事案件。围绕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及时审理因部分企业搬迁和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外迁引发的租赁合同、补偿安置、劳动争议纠纷等案件，依法审理因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引发的企业重组、破产、强制清算、股东权益纠纷等案件，促进京津冀产业优化升级和产业园区建设。

6． 依法审理涉及公共服务、扶贫脱贫的民生案件。围绕疏解公共服务功能，妥善审理京津冀公共服务领域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促进就业创业、教育公平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重视对京津冀地区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涉案件的审理，促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推进实现共享发展。

7． 依法保障京津冀地区金融创新、金融安全。密切关注金融政策、新型融资方式对京津冀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依法审理民间借贷、互联网金融等区域性金融案件，保护金融债权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促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维护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健康发展。注意从司法角度发现和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8． 进一步加大京津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加强对京津冀高科技、新能源、新领域、知名品牌以及文化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对激发社会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和创业活力的独特保护、促进作用，营造有利于新兴产业孵化发展、知名品牌的培育和保护以及文化艺术保护、传承、创新的良好法治环境。依法审理好涉及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保护创新成果，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9．依法审理矿产资源、污染环境等环境资源类民商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妥善处理好环境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开发资源与节约资源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性和恢复性司法理念，依法引入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责

任承担方式，确保环境恢复效果，推动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低碳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 依法审理海事案件和海洋环境污染等案件。充分发挥天津海事法院专业性及跨区域管辖的独特优势，通过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促进京津冀地区对外开放、自贸区建设，推动海运、物流、仓储等行业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实施，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11．依法审理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行政案件。通过审理因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城市功能区建设、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住房改造、新居住区建设等引发的工商、税务、土地、城建、交通、环保、劳动保障等方面的行政案件，依法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12．依法执行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案件。充分运用法律规定的各种执行措施，上下联动，多方协同，保障各项工作具体落实。积极开展涉金融执行积案清理，推进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良性发展。加大对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提高司法救助数额和比例，增强执行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三、建立健全京津冀法院工作联络机制，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13 .建立京津冀三地法院联席会议机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召集，京津冀三地法院参加。联席会议下设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三地法院日常沟通、协调、会商、联动等工作。联席会议重点研究和解决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重大司法事项、司法需求、司法政策和重大疑难法律适用问题，促进司法裁判尺度的统一。

14．加强京津冀三地法院在信息化软件开发、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实现三地平台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进京津冀三地诉讼服务和诉讼标准

一体化，立案信息共享，建立统一协调的诉讼服务机制。实现京津冀三地法院视频衔接，为远程开庭、执行联动、远程接访等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15．进一步推动并不断完善京津冀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推动三地各级法院执行系统的纵向贯通，执行联动单位的横向联网，实现三地执行指挥中心和财产网络查控系统有效对接和三地法院执行办案的“同城效应”。在执行委托、执行协调、执行协助等方面加强配合，以有效遏制跨区域转移财产、规避执行行为，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16．积极探索特定类型案件集中管辖或专门管辖。结合京津冀三地法院自身审判特点，对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实行由特定法院集中管辖，充分发挥三地审判优势资源，推动专业化审判，提高审判质量，统一裁判标准。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生态环境保护案件集中管辖或专门管辖制度。进一步推进京津冀设立跨行政区划法院集中审理跨区划重大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试点工作。充分运用指定管辖、异地管辖、提级管辖制度，积极破解司法难题。

17．建立健全京津冀三地法院人员培训和法官任职交流机制。积极推进三地法官统一培训、学习和交流，实现人员资源互通互融。探索实行三地法官异地挂职、任职交流，努力实现三地法官司法能力共同提升。

18．建立京津冀三地法院常态化调研协调机制。共同调研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法律、司法问题，增强司法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及时性。通过调研工作，加强与京津冀地区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涉诉信访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导读】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及《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明确了一百余种应有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当事人就本规定中有关合同所涉事由引起的纠纷，以侵权等非合同诉由提起诉讼的，由海事法院受理。《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则明确，根据航运经济发展和海事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大连、武汉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作出调整。当事人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2.24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4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4 次会议通过）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实施，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及时化解海事纠纷，保证海事法院正确行使海事诉讼管辖权，依法审理海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现将海事诉讼管辖的几个问题规定如下：

一、关于管辖区域调整

1.根据航运经济发展和海事审判工作的需要，对大连、武汉海事法院的管辖区域作出如下调整：

（1）大连海事法院管辖下列区域：南自辽宁省与河北省的交界处、东至鸭绿江口的延伸海域和鸭绿江水域，其中包括黄海一部分、渤海一部分、海上岛屿；吉林省的松花江、图们江等通海可航水域及港口;黑龙江省的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等通海可航水域及港口。

（2）武汉海事法院管辖下列区域：自四川省宜宾市合江门至江苏省浏河口之间长江干线及支线水域，包括宜宾、泸州、重庆、涪陵、万州、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九江、安庆、芜湖、马鞍山、南京、扬州、镇江、江阴、张家港、南通等主要港口。

2.其他各海事法院依据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决定或通知确定的管辖区域对海事案件行使管辖权。

二、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

1.海事法院审理第一审海事行政案件。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海事行政上诉案件，由行政审判庭负责审理。

2.海事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前述行政机关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不在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内的，由行政执法行为实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关于海事海商纠纷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审理

1.当事人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案件由海事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庭审理。

2.发生法律效力的管辖权异议裁定违反海事案件专门管辖确需纠正的，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再审。

四、其他规定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根据该文件，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十三个省市法院将试点公益诉讼案件审理。该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案件管辖、案件当事人、调解、撤诉、审理规则等方面的规定，并结规定在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落实司法公开、人民陪审员制度等改革措施。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6.02.25
生效日期： 2016.03.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6)6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法发(201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完成中央部署的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司法改革任务，保障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正确审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我院制定了《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679 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试点地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2 月 25 日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民事公益诉讼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或者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以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讼权利义务参照民事诉讼法关于原告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是被诉实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侵害行为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提出反诉请求的，不予受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适用人民陪审制。

当事人申请不适用人民陪审制审理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决定不适用人民陪审制审理。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出具调解书。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法庭辩论终结前申请撤诉，或者在法庭辩论终结后，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申请撤诉的，应予准许。

第十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或者其他当事人依法申请再审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 ,分别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二、行政公益诉讼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二）被告的行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初步证明材料；

（三）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诉前程序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等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权利义务参照行政诉讼法关于原告诉讼权利义务的规定。行政公益诉讼的被告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行使职权或者负有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以及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公益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原则上适用人民陪审制。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人民检察院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十九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或者其他当事人申请再审且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 ,分别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三、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依法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庭审，并可以通过庭审直播录播等方式满足公众和媒体了解庭审实况的需要。裁判文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认为应当提出司法建议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办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免交《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诉讼费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以案说法

“滴滴”商标权纠纷案——海淀法院 2015 年公布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年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

【导读】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滴滴打车”服务过程中包含的通讯手段和其经营行为具有“商业性”、“管理性”的内容，与睿驰公司注册的商标类别中的某些内容相近，是否构成侵权使用。在发展迅速的互联网经济下，传统行业开始借助移动互联和通讯工具等开发移动应用程序，在此基础上对传统行业进行整合，发展不同于传统行业的新型产业模式。“滴滴打车”项目即属此类，其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改变传统的打车方式，开发新型网络智能叫车系统，迅速有效地对接司乘双方的需求，提高打车效率，短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在这种背景下，划分商品和服务类别，不应仅因其形式上使用了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业务产生的应用程序，就机械地将其归为此类服务，而应从服务的整体进行综合性判断，不能将网络和通信服务的使用者与提供者混为一谈。此案体现了法官对“互联网+”背景下商标分类制度相关问题的思考。

审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由：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作者：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滴滴”商标权纠纷案——海淀法院 2015 年公布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年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之案例九

【案情概述】

睿驰公司是“嘀嘀”和“滴滴”文字商标的权利人，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和第 35 类，前者包括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等，后者包括商业管理、组织咨询、替

他人推销等。睿驰公司认为小桔公司经营的“滴滴打车”（最初为“嘀嘀打车”）在服务软件程序端显著标注“滴滴”字样，服务内容为借助移动互联网及软件客户端，采集信息进行后台处理、选择、调度和对接，使司乘双方可以通过手机中的网络地图确认对方位置，联系并及时完成服务，属于典型的通讯服务，还同时涉及替出租车司机推销、进行商业管理和信息传递等性质的服务，与睿驰公司注册商标核定的服务内容存在重合，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小桔公司停止使用该名称，并公开消除影响。小桔公司辩称，其对“滴滴”文字和出租车卡通图标的组合使用与原告商标类别不同，服务的性质不属于原告注册的两类商标，应属于第 39 类运输类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运输信息和运输经纪、信息处理、交易保障、信用管理等后台服务。“滴滴打车”作为一款应用程序软件确实利用了电信和移动互联网等通讯方式的便利，但其是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使用者，并非提供者。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标识本身看，“滴滴打车”服务使用的图文组合标识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睿驰公司的文字商标区别明显。从服务类别的相似度看，睿驰公司列举的“滴滴打车”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商业行为，或为小桔公司针对行业特点采用的经营手段，或为该公司对自身经营采取的正常管理方式，与第 35 类商标针对的由服务企业对商业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的帮助等内容并非同类，以具有商业管理性确定涉案商标覆盖范围的性质，不符合该类商标分类的本意。第 38 类电信服务设定范围和内容主要为直接向用户提供与电信相关的技术支持类服务，“滴滴打车”平台需要对信息进行处理后发送给目标人群，并为对接双方提供对方的电话号码便于相互联络，上述行为并不直接提供电信技术支持类服务，在服务方式、对象和内容上均与原告商标核定使用的项目区别明显，不构成相同或类似服务。睿驰公司所称其商标涵盖的电信和商务两类商标特点，均非小桔公司服务的主要特征，而是运行方式以及商业性质的共性。此外，睿驰公司商标的批准时间均晚于小桔公司图文标识的使用时间。

综上，法院认为小桔公司对“滴滴打车”图文标识的使用，未侵犯睿驰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驳回睿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在于“滴滴打车”服务过程中包含的通讯手段和其经营行为具有“商业性”、“管理性”的内容，与睿驰公司注册的商标类别中的某些内容相近，是否构成侵权使用。在发展迅速的互联网经济下，传统行业开始借助移动互联和通讯工具等开发移动应用程序，在此基础上对传统行业进行整合，发展不同于传统行业的新型产业模式。“滴滴打车”项目即属此类，其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改变传统的打车方式，开发新型网络智能叫车系统，迅速有效地对接司乘双方的需求，提高打车效率，短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在这种背景下，划分商品和服务类别，不应仅因其形式上使用了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业务产生的应用程序，就机械地将其归为此类服务，而应从服务的整体进行综合性判断，不能将网络和通信服务的使用者与提供者混为一谈。此案体现了法官对“互联网+”背景下商标分类制度相关问题的思考。

商标法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北京星光大道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中央电视台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导读】

商标法之所以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是因为商标符号在进入商品或服务流通领域之前，其仅具有符号学意义，此时即便有他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该使用也仅能被视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并不为市场中的相关公众所知悉，更不可能在市场中发挥商标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产源识别功能，进而建立上述特定联系，自然亦不存在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在此情况下，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利益并未受有损害，亦无必要对其予以救济。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3)一中民初字第 11888 号
裁判日期： 2014.03.01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

作者：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附 判决书：北京星光大道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中央电视台侵害商标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商标法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北京星光大道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诉中央电视台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判决要点】

商标法之所以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是因为商标符号在进入商品或服务流通领域之前，其仅具有符号学意义，此时即便有他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该使用也仅能被视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并不为市场中的相关公众所知悉，更不可能在市场中发挥商标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产源识别功能，进而建立上述特定联系，自然亦不存在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在此情况下，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利益并未受有损害，亦无必要对其予以救济。

原告：北京星光大道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大道影视公司）

被告：中央电视台

来源：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初字第 11888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简介】

原告星光大道影视公司系第 362419 号“星光大道”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 2012 年 3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组织竞赛（教育及娱乐）、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制作等服务上。 2012 年 6 月 13 日，涉案商标从原告转让至案外人星光大道传媒公司名下。

被告中央电视台系第 4966182 号“星光大道”商标的权利人，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38 类电视播放、无线电广播等服务上，专用权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原告诉称：在原告为涉案商标权利人期间，被告在其开办的《星光大道》栏目中对“星光大道”文字进行了多期多处商标性使用，具体使用在节目播放时片头、节目录制现场舞台

背景屏幕、节目录制现场观众背景屏幕、节目播放时电视屏幕右下角，上述使用均为突出性使用。被告制作的《星光大道》栏目在服务对象、服务目的、服务方式等方面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组织竞赛（教育及娱乐）”、“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均相同，其将“星光大道”作为其电视节目的栏目名称进行突出性使用，在客观上足以使相关公众即收看电视的观众将“星光大道”商标误以为是被告的商标，从而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的混淆与误认。因此，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与原告“星光大道”相同商标在相同服务类别上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被告辩称：一、原告已将涉案商标转让给他人，不再享有针对涉案商标的专用权，不是本案适格原告，其起诉应予驳回。二、“星光大道”是电视栏目名称，其知名度和商誉系由被告建立，被告对“星光大道”享有合法权益。被告已在第 38 类“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等服务上注册了“星光大道”商标，有权播出《星光大道》栏目。被告的行为未落入原告涉案商标的专用权范围，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三、原告请求赔偿的金额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观察】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三：

1、原告是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略）；

2、被告主体是否适格（略）；

3、被告对“星光大道”文字的使用是否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原告主张被告在《星光大道》栏目多处突出使用了“星光大道”文字，且由于《星光大道》栏目是一档以选秀等组织竞赛形式举办的娱乐节目，故被告上述行为构成对原告在“组织竞赛（教育及娱乐）”和“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服务上已获准注册的“星光大道”商标的侵犯。对此，法院针对原告主张的上述使用行为分别予以评述。

（一）被告在《星光大道》栏目播放片头和播放时的电视屏幕右下角使用“星光大道”文字是否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本案中，《星光大道》栏目是以录制播出的形式向电视观众提供节目内容，在后的电视播放需以在先的节目制作为前提和基础。法院认为，尽管节目制作与电视播放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但就其本质而言，二者仍然属于在时间和空间上可以区分且各自独立的行为阶段，故对于各个阶段对“星光大道”文字的使用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可知，被告已在第 38 类电视播放等服务上获准注册第 4966182 号“星光大道”商标。基于此，被告有权在电视播放等核定使用服务上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星光大道”商标，此为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有之意。因此，被告在《星光大道》栏目播放时的片头和电视屏幕右下角对“星光大道”文字的使用，是对其核定使用在电视播放服务上的“星光大道”商标专用权的合法行使，该行为不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

（二）被告在《星光大道》栏目录制现场的舞台背景屏幕和观众背景屏幕使用“星光大道”文字是否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本案中，被告认可《星光大道》栏目系由其制作，且在节目录制现场的舞台背景屏幕和观众背景屏幕上均使用了“星光大道”文字。此外，由于《星光大道》栏目的内容主要体现为由选手参加的才艺选拔形式，并通过周冠军、月冠军、年冠军的角逐产生年度总冠军，故其在表现形式上也属于组织竞赛的范畴。

被告所使用的“星光大道”文字与涉案商标在文字构成上相同，仅在字体上存在一定差异，二者构成相近似的标识。尽管如此，法院仍然认为被告在节目录制现场舞台背景屏幕和

观众背景屏幕使用“星光大道”文字的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对此还应结合商标的本质及其功能予以综合考虑。

商标的外观表现为符号，《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若仅从表面上看，也体现了一种对商标符号的保护，即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如果仅是在符号学意义上对商标进行保护，则不仅不符合商标的本质，有违商标法价值取向，而且会不适当地扩展商标权的保护范围，进而使得侵权认定扩大化。

就其本质而言，商标是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发挥产源识别作用的商业标识，其功能在于将不同生产经营者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分，以此确保相关公众免受混淆误认之苦。此种区分力的形成，是由于市场主体将商标符号在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了商业上的使用，进而使得该商标符号所标示的商品或服务能够在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中，与其他市场主体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相区分。

换言之，此时商标符号经过商业使用，已经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与其提供者之间建立起具有法律保护利益的特定联系，且此种联系在该特定商品或服务市场上为相关公众所知悉。

因此，商标法之所以保护商标而不保护商标符号，是因为商标符号在进入商品或服务流通领域之前，其仅具有符号学意义，此时即便有他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该使用也仅能被视为对商标符号的使用，并不为市场中的相关公众所知悉，更不可能在市场中发挥商标区分不同商品或服务提供者的产源识别功能，进而建立上述特定联系，自然亦不存在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可能。在此情况下，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合法利益并未受有损害，亦无必要对其予以救济。

具体到本案，被告在其具有竞赛性质的《星光大道》栏目的制作过程中使用了“星光大道”文字，但应注意的是：首先，被告制作《星光大道》栏目是用于随后的自身播出，在案

证据无法证明被告除了在其制作的《星光大道》栏目中使用“星光大道”文字外，还对外向相关公众提供电视节目制作或组织竞赛服务，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标注“星光大道”文字以区分服务来源，即被告对“星光大道”文字的使用并未进入上述服务的商业流通领域。其次，被告之所以制作《星光大道》栏目并在此过程中使用“星光大道”文字，是因为其合法拥有电视播放服务上的“星光大道”商标。被告制作《星光大道》栏目是为了进行后续的电视播放，制作时使用“星光大道”文字是为了使电视观众能够更加清楚地知悉被告所播放的电视节目名称，故被告并无搭涉案商标便车、刻意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故意。

因此，被告主观上并无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故意，客观上其对“星光大道”文字的使用仅是一种对于涉案商标符号的使用，并未进入电视节目制作和组织竞赛服务的商业流通领域之中，不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不构成对涉案商标的侵犯。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在其《星光大道》栏目播放片头、录制现场舞台背景屏幕、录制现场观众背景屏幕、播放时电视屏幕右下角使用“星光大道”文字的行为，并不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案例精选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奇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克枫、戎燕茹，被告百度网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崔玲玲、被告百度网讯公司和被告百度在线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永宜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4)海民初字第 4327 号
裁判日期： 2014.07.23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附 案例评析：利用搜索引擎推广产品未造成混淆不属于不正当竞争——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海民初字第 4327 号

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D 座 112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姚克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戎燕茹，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永宜，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崔玲玲，女。

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永宜，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公司)和被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奇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克枫、戎燕茹，被告百度网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崔玲玲、被告百度网讯公司

和被告百度在线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永宜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奇虎公司诉称：我公司是 360 品牌的权利人，360 杀毒是我公司开发的一款免费的云安全杀毒软件，在杀毒软件领域，该产品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百度网讯公司经营的百度网（www.baidu.com）利用其搜索引擎较高市场份额的地位，在其中搜索 360 杀毒时，该公司在搜索结果的显著位置推广自己的产品百度杀毒，导致不明真相的网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下载安装百度杀毒，而百度杀毒是 2013 年才出现的软件产品，百度网讯公司的行为利用了 360 杀毒的知名度，恶意傍他人品牌，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百度在线公司是百度搜索引擎的研发者，是百度杀毒的研发者、经营者和发行方，与百度网讯公司系关联公司，故二被告对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共同主观恶意，其行为侵犯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给我公司造成损害，故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1、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在百度搜索中以“360 杀毒”、“360”作为关键词进行推广百度杀毒产品的行为；2、在百度网首页、奇虎 360 网首页、搜狐网首页、腾讯网首页、新浪网首页、凤凰网首页显著位置，在《中国青年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向我公司公开赔礼道歉持续 120 日，予以消除影响；3、共同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百度网讯公司辩称：奇虎公司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第一、百度在线公司不是适格被告，本案涉诉软件著作权人是百度网讯公司，请求驳回对百度在线公司的起诉；第二、百度搜索框内搜索涉诉关键词的行为不会造成公众的混淆，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标题和描述及网站内容均有相关来源，不会造成混淆，360 杀毒仅是后台关键词，也不会造成混淆，奇虎公司并没有因此遭受损害；第三、我方使用的部分宣传用语没有造成公众的混淆，且没有证据证明因此给奇虎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我方提交的补充证据具有权威第三方机构的认证，宣传内容没有造成公众误解，奇虎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损害，故我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百度在线公司辩称：我公司不是适格被告，本案所诉行为主体不是我方。其他意见同百度网讯公司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

一、360 杀毒软件、百度杀毒软件及百度网站

奇虎公司提交了 4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 BJ29669 号、软著登字第 0314135 号、软著登字第 0365707 号、软著登字第 0505793 号，分别为 360 杀毒软件 V1.1、V2.0、V3.0、V4.0 进行了登记，著作权人均为奇虎公司。其中 V4.0 的登记证书未提交原件，故二被告不认可该份登记的真实性，对其他三个版本的权属予以认可。

奇虎公司还提交了两份判决书，其中分别对“360 产品已成为奇虎公司的企业标志之一”和“奇虎公司为 360 系列软件实际经营者”进行了认定。二被告认为该证据系个案认定，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

2013 年 9 月 21 日，经奇虎公司申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百度网和百度杀毒的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并出具（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2476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22476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在工信部 ICP / 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网站首页网址为 www.baidu.com 的百度网的主办单位为百度网讯公司。进入百度杀毒官网，下载并安装百度杀毒 1.3 版。打开计算机的添加或删除程序，点开百度杀毒的下方“单击此处获得支持信息”，弹出的对话框中显示，百度杀毒 1.3 的发行商为百度在线公司。在百度百科中搜索“360 杀毒”，有以下介绍：360 杀毒是 360 安全中心出品的一款免费的云安全杀毒软件，360 杀毒具有以下优点：查杀率高、资源占用少、升级迅速等等。同时，360 杀毒可以与其他杀毒软件共存，是一个理想杀毒备选方案。360 杀毒是一款一次性通过 VB100 认证的国产杀软。发行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7 日。荣誉有 VB100 认证、公安部合格产品、

用户选择奖、Checkmark 认证、OESISOK 认证、AV-C 测试等。二被告认为上述介绍不能证明 360 杀毒系一款知名软件；另外，其认为百度在线公司并非本案适格主体，涉案行为系百度网讯公司实施，百度杀毒的权利人亦为百度网讯公司，与百度在线公司无关。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奇虎公司申请，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百度网上的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并出具（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475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16475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百度在线公司在百度百科中的介绍为：百度在线公司是中国最大互联网公司百度的全称，百度是全球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奇虎公司以此主张百度网由二被告共同经营。二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并称其系两个完全独立的经营主体，百度网系百度网讯公司经营，二者并非共同经营主体。

2014 年 5 月 24 日，经奇虎公司申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百度推广官网的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并出具（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4304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14304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进入百度推广官网首页，有“推广覆盖 95%的中国网民，精确锁定有需求的潜在客户”的宣传，进入“产品服务”页面，有“当您找客户时，您的客户也在百度找您”、“按效果付费的网络营销服务，借助百度 87%中国搜索引擎市场份额……”、“推广信息出现在何处，是由出价和质量度共同决定的”等介绍。

为证明 360 杀毒的知名度，奇虎公司申请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百度网的相关搜索结果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438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4389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在互联网中能够搜索到对 360 杀毒的相关新闻报道，包括：“360 杀毒和浏览器国内首批通过 WIN8.1 官方认证”、“国际权威的 AV-Comparatives 反病毒测试报告显示：360 杀毒在‘回溯测试’的新病毒检测率排名第一；同期，360 杀毒获得 AV-C‘动态测试’最高级别 Advanced + 认证，实现国产杀软历史最好”、“AV-C 报告：360 杀毒国内独家获‘最佳’评级”等。

为证明百度杀毒获得的相关认证，百度网讯公司申请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互联网的相关页面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5577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5577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互联网中有关于百度杀毒的相关新闻报道，包括“百度杀毒荣获 AV-TEST 认证产品易用性国产第一”、“百度杀毒顺利通过 AV-TEST 测试认证”，“百度杀毒获‘西海岸实验室’国际认证”、“百度杀毒创国产佳绩一次性通过西海岸认证”、“百度杀毒获 2013 年度中国最佳 IT 供应商殊荣”等。

2014 年 6 月 20 日，经百度网讯公司申请，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 AV-Comparatives 网站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并出具（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467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9467 号公证书），北京百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证书中部分内容进了翻译，其中显示，在 2014 年 5 月的性能测试中，百度杀毒在 AV-C 评分、PCMark 评分以及直接系统影响评分中均排名第一。

庭审过程中，法庭询问原被告之间的竞争关系，奇虎公司提出双方均是互联网企业，经营范围有重合，奇虎公司经营 360 杀毒，二被告经营百度杀毒。二被告对此表述予以认可。另关于双方杀毒产品的排名，均认可 360 杀毒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二、奇虎公司诉称二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证明二被告针对 360 杀毒产品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奇虎公司提交了以下公证书：

1、（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388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43889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201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百度网首页的搜索栏中输入“360 杀毒”、“360 杀毒软件”，搜索结果第一项均为推广链接，标题为“百度杀毒，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 shadu.baidu.comV”，点击该结果，则进入百度杀毒首页。以下搜索结果即为自然搜索结果，其中第二项结果为“360 杀毒首页”，第三项结果为“360 杀毒软件下载 2013 官方下载……”。在搜索栏中输入“杀毒”、“杀毒软件”、“最好的免费杀毒”、“最好的免费

杀毒软件”，左侧搜索结果均未出现上述推广链接。在搜索栏中输入“百度杀毒”，第一项搜索结果标题为“百度杀毒，安全可信赖”，且没有“推广链接”标识。

2、（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395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43952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2013 年 11 月 17 日，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 杀毒”，结果与 43889 号公证书中出现的情况相同。在搜索栏中输入“杀毒”、“金山杀毒”、“腾讯杀毒”、“瑞星杀毒”、“江民杀毒”、“诺顿杀毒”、“卡巴斯基”、“在线杀毒”、“小红伞杀毒”、“mcafee 杀毒”、“赛门铁克”、“赛门铁克杀毒”、“华为杀毒”、“杀毒”、“0 杀毒”、“60 杀毒”、“百度杀毒，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采用卡巴斯基反病毒引擎”、“集合百度云查杀引擎”、“免费杀毒”、“简洁轻巧”、“最好的免费杀毒”、“杀毒软件”、“杀毒工具”、“nod32”、“nod32 杀毒”，左侧搜索结果均未出现推广链接。在搜索栏中输入“百度杀毒”、“百度杀毒，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 shadu.baidu.com”、“shadu.baidu.com”，第一项搜索结果标题为“百度杀毒，安全可信赖”，且没有“推广链接”标识。

3、（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43966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43966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2013 年 12 月 21 日，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 杀毒”，搜索结果第一项标题为“安全产品推广”，下方有提示框，内显示“百度安全不骚扰不胁迫不窃取”，右侧内容描述为“安全软件升级换代了！新卫士，真安全，可提升电脑速度 20%-50%。官方网站 anquan.baidu.com，百度安全产品：不骚扰、不胁迫、不窃取”，另有“立即安装百度杀毒”、“立即安装百度卫士”两个提示链接。点击该结果即进入百度杀毒首页。以下显示的自然搜索结果与 43889 号公证书中出现的情况相同。在搜索栏中输入“金山杀毒”、“腾讯杀毒”、“卡巴斯基杀毒”，搜索结果中均未出现上述推广链接。

4、（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375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3759 号公证书）。其中

显示，2014 年 3 月 2 日，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 杀毒”，结果与 43889 号公证书中出现的情况相同。在搜索栏中输入“金山杀毒”、“腾讯杀毒”、“诺顿杀毒”、“江民杀毒”、“迈克菲杀毒”、“nod32 杀毒”、“小红伞杀毒”、“驱逐舰杀毒”、“华为杀毒”、“赛门铁克杀毒”、“趋势科技杀毒”、“微点杀毒”、“熊猫杀毒”、“启明星辰杀毒”、“费尔杀毒”、“比特梵高杀毒”、“60 杀毒”、“0 杀毒”、“百度杀毒”，搜索结果中均未出现上述推广链接。

5、14304 号公证书显示，2014 年 5 月 24 日，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 杀毒”，搜索结果第一项推广链接的标题为“杀毒软件下载百度杀毒，永久免费，更快更安全”，点击该结果，可以进入百度杀毒官网。以下显示的自然搜索结果与 43889 号公证书中出现的情况相同。在搜索栏中输入“腾讯杀毒”、“瑞星杀毒”、“卡巴斯基杀毒”、“诺顿杀毒”、“赛门铁克杀毒”、“微点杀毒”、“金山毒霸杀毒”、“小红伞杀毒”、“nod32 杀毒”、“蜘蛛杀毒”、“eset 杀毒”、“gdata 杀毒”、“avast 杀毒”、“comodo 杀毒”、“科摩多杀毒”、“rising 杀毒”、“mse 杀毒”、“比特梵高杀毒”、“趋势科技杀毒”、“绿盟科技杀毒”、“启明星辰杀毒”、“天融信杀毒”、“深信服杀毒”、“华为杀毒”、“h3c 杀毒”、“思科杀毒”、“火绒杀毒”、“ccleaner 杀毒”、“avg 杀毒”、“mcafee 杀毒”，搜索结果中均未出现上述推广链接。

6、（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59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9592 号公证书）。其中显示，2014 年 6 月 23 日，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搜索结果第一项为推广链接，标题为“杀毒软件就用百度杀毒，29 秒闪电查杀｜360 杀毒”，点击该结果，则进入百度杀毒首页。以下为自然搜索结果，其中第二项为“360 安全中心-360 安全卫士-杀毒软件｜免费杀毒软件”，第三项为“360 导航新一代安全上网导航”。

诉讼中，奇虎公司明确，其主张二被告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以下几项：一是在百度

搜索页面明显位置推广“百度杀毒”，推广链接的标题中使用了“360 杀毒”。二是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歧视性对待 360 杀毒，在百度搜索中只有输入“360 杀毒”才出现百度杀毒的推广链接，而输入其他任何杀毒产品或与杀毒有关的关键词，都不会出现；三是在推广链接中使用了绝对性“最”级别用语，属于虚假宣传；四是在推广链接中使用“安全产品”标记的方式来误导用户下载安装百度杀毒、百度安全卫士产品；五是在百度搜索“360 杀毒”后，出现了百度杀毒的推广内容，二被告进行了“自己推广自己”的行为。

庭审过程中，奇虎公司确认上述行为已经全部停止，故不再坚持第一项诉讼请求。

对于奇虎公司主张的上述行为，二被告认为：一、在百度搜索中输入“360”后出现的百度杀毒推广链接标题中包含“360 杀毒”，是由于百度推广系统出现的临时性技术问题，其发现后已立即下线，并愿意为此承担责任。二、对于搜索“360 杀毒”出现百度杀毒推广链接，标题描述中没有出现奇虎公司的标识，属于搜索引擎行业常见的推广模式，不构成侵权。三、在搜索结果中使用最高级别用语，不构成虚假宣传，因为百度杀毒在国际国内都获得过第一的奖项，且该行为并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解。四、搜索结果中使用“安全产品”标识，是我方正常的商业推广结果，而不是针对奇虎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五、我方推广自己的产品，只要在前台没有出现竞争对手的关键词，就不应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二被告为证明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相应证据

二被告为证明奇虎公司在本案中所诉称的行为是搜索引擎行业通行和常见的推广模式，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提交了以下证据：

1、（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054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0543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网址为 www.so.com 的 360 搜索中，输入“百度”，第一项搜索结果为“搜索换代了！双击 Ctrl 键就可以直接搜索……”，点击该结果，即进入 360Ctrl 搜索的活动页面。

2、（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4006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4006 号公证书）中显示，

在有道搜索栏输入“麦当劳”，前三项搜索结果为推广链接，其中第一项为“肯德基 1 号店官网”，输入“棒约翰”等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3、（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490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4900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 360 搜索栏中输入“福奈特干洗”，前三项结果为推广链接，其中第一项为“加盟赛维干洗机不可失！低风险，高回报！”。输入“贵人鸟皮具”、“中华牙膏”等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4、（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490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4902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 360 搜索栏中输入“霸王洗发水”，前两项结果为推广链接，其中第一项为“欧莱雅多效修复洗发水修复 5 大严重受损”。输入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5、（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558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5583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 360 搜索栏中输入“虎都男装”，前三项搜索结果为推广链接，其中第一项为“时尚男装意大利时尚男装诚招加盟”，输入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6、（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558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5583）中显示，在搜狗搜索栏中输入“金利来皮带”，搜索结果前三项为推广链接，其中第一项为“奢侈品养护专家-奢品汇”，输入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7、（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5585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5585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必应搜索栏中输入“奔驰自行车”，前三项搜索结果为“广告”，其中第一项为“自行车车棚设计上海中泰 2014...”，输入其他品牌产品，也会出现不同品牌产品的推广链接。

8、（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46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 09469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 360 搜索栏中输入“360 最”，第一项搜索结果为“360 影视-最新最全最受欢迎的影视网站-在线观看”。

9、（2014）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468 号公证书中显示，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360最”，有与 09469 号公证书中相同的搜索结果。

二被告另提交了生效判决书和裁定书，以证明对涉案相似情况认定为不侵权。其中（2013）一中民终字第 3106 号、（2013）高民终字第 1620 号判决中均认定，推广链接的结果中对商品来源及相关信息作出清楚而不引人误解的表述，则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奇虎公司认为上述证据均与本案无直接关联。

另外，奇虎公司提交了律师费 100000 元、公证费 27500 元的发票。二被告认为缺乏律师代理合同等证明上述费用与本案的直接关联。

上述事实，有奇虎公司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2476 号、16475 号、43889 号、43952 号、43966 号、03759 号、04389 号、14304 号、09592 号公证书以及发票，二被告提交的 00543 号、04006 号、04900 号、04902 号、05583 号、05582 号、05585 号、05577 号、09467 号、09468 号、09469 号公证书、（2013）一中民终字第 3106 号、（2013）高民终字第 1620 号判决书以及本院谈话笔录、证据交换笔录、开庭笔录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可以确认奇虎公司系 360 杀毒产品的经营者，有权单独提起本案诉讼。

根据百度网 ICP 备案信息，百度网讯公司系该网站的主办单位，应对该网站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对此二被告亦不持异议。对于百度杀毒软件的权利归属，百度网讯公司主张其系著作权人，但根据该软件支持信息显示，百度在线公司为发行商，即对外公示的权利主体为百度在线公司，故奇虎公司将百度在线公司与百度网讯公司作为百度杀毒产品的共同经营人提起诉讼，并无不当，百度在线公司为本案适格被告。

奇虎公司与二被告均为互联网同业经营者，具有竞争关系。对于本案的争议焦点，即二

被告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作以下论述：

首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竞争对手之间彼此进行商业机会的争夺是商业竞争的常态，也是市场经济所鼓励和倡导的。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因此，竞争者通过适当方式公平竞争，不能在客观上造成购买者的混淆误认。百度网提供的竞价排名服务中，推广链接与自然搜索结果同时展现，使网络用户在搜索某一商品时，既能搜索到自然搜索结果中关于该商品的相关信息，又能搜索到该商品竞争对手设置的推广链接，只要该推广链接中对其商品的来源及相关信息作了清楚而不引人误解的描述，则能为竞争者形成一个公平、平等、可供消费者自由选择的交易机会。本案中，二被告在百度网中，使用“360 杀毒”、“360”作为关键词，推广自己的百度杀毒产品，搜索结果出现了三种表现形式：一是标题为“百度杀毒，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 shadu.baidu.comV”；二是在推广链接中设置“安全产品”标识、以及“立即安装百度杀毒”、“立即安装百度卫士”两个提示链接；三是标题为“杀毒软件就用百度杀毒，29 秒闪电查杀｜360 杀毒”。三种形式的推广链接中均对百度杀毒产品的名称、来源网站等进行了明确表述，且其后即为 360 杀毒产品的自然搜索链接。鉴于原被告均为知名互联网品牌，对于网络用户而言具有较高辨识度，故上述推广链接客观上不会使相关公众对两个杀毒产品的来源造成混淆误认。虽然二被告以奇虎公司产品作为关键词设置推广链接，存在借此增加自己产品在搜索结果中出现机会的意图，但综合考虑推广链接的具体表现形式、竞价排名服务市场的特性以及网络用户的认知水平等因素，二被告的上述行为尚未达到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商业道德的程度，奇虎公司主张其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本案中，二被告作为百度杀毒的经营人，在自己经营的百度网对该产品进行推广，并对产品性能等进行适度夸张表述，只要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应属商业广告的正常形态。二被告在推广链接中使用“最好的免费杀毒软件”作为宣传语并对此提交了相关证据，在网络报道的中立性和权威性等有待进一步证明、测试网站的结果数据亦缺乏完整性的情况下，“最好的”显有夸张成分，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和公众的通常认识等并不足以引人误解。另外，奇虎公司认为二被告在推广链接中设置“安全产品”标识、以及“立即安装百度杀毒”、“立即安装百度卫士”两个提示链接，系冒用认证标志、诱导用户下载百度杀毒。对此本院认为，两个提示链接系直接下载软件的深度链接，本质上亦属于推广链接的形式，且链接的描述清晰、客观；而“安全产品”系对杀毒产品性能的描述，奇虎公司亦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该标识具有特定认证标志的含义，故二被告的此行为亦不足以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解，不构成虚假宣传。

综上，奇虎公司主张二被告在本案中实施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三万零八百元，由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卢正新

代理审判员： 王婧玲

人民陪审员： 陆友才

二O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沛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优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新焱、卢述奇，被告优视公司、被告动景公司、被告极讯公司及被告菁英公司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高明、黄琳紫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3)海民初字第 24365 号
裁判日期： 2014.04.25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附 案例评析： 浏览器修改被访问网站的服务内容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优视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海民初字第 24365 号

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A 座 5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新焱，北京市亚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述奇，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6 楼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俞永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琳紫，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B 塔 14 层。

法定代表人俞永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琳紫，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创业街 1 栋 15 楼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小鹏，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琳紫，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2 栋 401-C、D 房。

法定代表人胡海昕，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琳紫，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一公司)诉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视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动景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极讯公司)、被告广州菁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菁英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合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新焱、卢述奇，被告优视公司、被告动景公司、被告极讯公司及被

告菁英公司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高明、黄琳紫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合一公司诉称，合一公司是优酷网（网址为 www.youku.com）的合法经营者，一直通过合法的方式，面向行业广告客户提供在线网络视频的广告制作和发布服务，同时也通过有偿或无偿的方式，面向用户提供在线网络视频点播服务。UC 浏览器软件通过一系列技术方式，诱导用户修改优酷网播放器功能设置，同时主动对优酷网页面内容元素进行修改、劫持和替换，使用户通过 UC 浏览器软件访问优酷网时，可以将优酷网内不允许下载的视频内容以独立文件的方式保存到用户的终端设备上，在不连接互联网的方式下播放。UC 浏览器共有四个系统版本：安卓版、Iphone 版、Ipad 版及 Windowsphone 版，其中极讯公司开发了 Iphone 版，优视公司开发了安卓版，动景公司为上述四个版本的开发者、经营者、版权人，同时，极讯公司与菁英公司都为 UC 浏览器进行宣传推广、招商合作。四被告存在共同的意思联络，即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合一公司通过优酷网提供的播放器功能设置及优酷网在线视频点播服务。合一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1.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2.在优酷网、优视网（网址为 www.uc.cn）、人民网首页刊登声明，为合一公司消除影响；3.赔偿合一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 万元。

被告优视公司、被告极讯公司、被告菁英公司共同辩称，三被告不是 UC 浏览器的开发者、经营者，不是本案适格被告。

被告动景公司承认其开发、经营 UC 浏览器，但辩称：1.合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对优酷网传播的视频内容享有著作权，无法证明其经营行为合法。2.动景公司与合一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动景公司属于互联网用户浏览网络内容工具的经营者，而合一公司经营优酷网，属于互联网内容经营者，二者在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用户群体等方面不同。3.动景公司经营 UC 浏览器提供视频下载服务不具有不正当性。UC 浏览器采用公知、公开和公用技术实现对视频网站视频内容的下载，不针对优酷网，而是为了满足用户在没有 Wifi 网络情况下

观看视频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4. UC 浏览器提供下载视频的功能默认关闭，只有用户主动选择并开启才能进行视频下载。合一公司未对优酷网视频采取任何技术措施防止他人下载，根据互联网开放性原则，可以认为合一公司是允许用户浏览下载的。5.浏览器是网站内容的载体，通过浏览器呈现网站内容时，由于技术原因必然不能完全 100%无差异进行呈现，合一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反映 UC 浏览器对优酷网内容进行修改。6.合一公司主张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动景公司不同意合一公司的诉讼请求。

被告优视公司、被告极讯公司与被告菁英公司均同意被告动景公司的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

一、优酷网及 UC 浏览器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优酷网在"关于我们"中介绍："优酷（YOUKU.COM），中国第一视频网站，200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推出，优酷以'快者为王'为产品理念，凭借'快速播放，快速发布，快速搜索'的产品特性，充分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互动需求及多元化视频体验，现已成为中国互联网领域最具影响力，最受用户喜爱的视频媒体。……优酷还是唯一一家获得广电双证的商业网站，成为正版影视节目发行、传播和营销的合法平台。"

优视网网站名称中注明"UC 浏览器官网"，对 UC 浏览器介绍中提及"UC 浏览器是一款全球领先的智能移动浏览器，拥有独创的 U3 内核和云端技术，完美地支持 HTML5 应用，具有智能、极速、安全、易扩展等特性，让您在阅资讯、读小说、看视频、上微博、玩游戏、网上购物等都能享受最流畅的移动互联网体验。"该网站在论坛等位置列明的手机、PAD 平台提供下载包括安卓（Android）、IOS（iphone）等各版本在内的 UC 浏览器。优视网"产品动态"栏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转载泡泡网"个性化浏览更娱乐 UC9.1 惊喜大盘点"文章，其中提到 UC9.1 安卓酷影版加入了视频缓存功能，打开视频内容后，会在播放页面的右侧看到缓存按钮，点击即可将视频保存到本地，……既省去了网速不佳而导致视频播放中

不断暂停加载的麻烦，有效节省了流量，还满足了随时拿出手机看视频的需求。

优视网及优视科技网站（网址为 www.ucweb.com）的 ICP 备案单位为动景公司。天网下载网站（网址为 www.waptw.com）的 ICP 备案单位为极讯公司。

动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就"UC iphone 移动终端浏览软件[简称：UC 浏览器（iphone 版）]V9.0"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外，动景公司分别还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关于"UC ipad 移动终端浏览软件[简称：UC 浏览器（iPad）]V1.0"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关于"UC Android 移动终端浏览软件[简称：UC 浏览器（Android 版）V9.1]"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关于"UC Windows Phone7 移动终端浏览软件[简称：UC 浏览器（WP7）]V2.1"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证书均注明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动景公司为此证明其为 UC 浏览器软件的开发者、版权人。合一公司提出，动景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取得的登记证书都是在本案诉讼期间取得，且以上版本的 UC 浏览器与涉案 UC 浏览器版本号不一致。四被告确认合一公司提及的涉案 UC 浏览器是在上述登记的 UC 浏览器版本基础上的升级版。

优视公司依法享有第 38 类等"UC"、"UC 优视"、"优视"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手机连接互联网从安卓平台下载安装 UC 浏览器 9.2.4.329，该浏览器所附《UC 浏览器软件许可使用协议》明确，该协议是用户和优视公司之间关于用户使用 UC 浏览器相关服务所订立的协议，优视公司拥有 UC 浏览器软件版权等。该协议落款为优视公司，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合一公司与动景公司、极讯公司及菁英公司曾存在合作关系。合一公司与动景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订立《视频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合一公司负责提供拥有正规计费代码和正规版权的手机视频产品--中国移动手机视频时尚栏目按次点播 2 元，动景公司负责在相

应合法渠道上为合一公司的产品提供信息服务。合一公司与菁英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订立《产品信息服务合作协议》，约定菁英公司为合一公司"优酷视频"手机客户端软件产品安排在 UC 应用商店安卓版等渠道进行推荐等信息服务。合一公司与极讯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订立《信息服务合同》，约定极讯公司确保 UC 浏览器合法稳定运行，利用 UC 浏览器及其相关无线网络等信息服务渠道，就合一公司软件产品优酷视频客户端提供信息服务。

诉讼中，合一公司指出涉案 UC 浏览器存在四个系统版本，安卓版、Iphone 版、Ipad 版及 Windowsphone 版，优视公司、动景公司与极讯公司是开发者，菁英公司为 UC 浏览器进行宣传推广。四被告提出，优视公司与动景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极讯公司是动景公司的子公司，菁英公司仅与另外三被告存在推广合作关系，UC 浏览器开发者、版权人、经营人仅有动景公司。至于《UC 浏览器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和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中 UC 浏览器开发商署名，都是为了宣传推广需要才标注。

上述事实，有合一公司提交的（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1854-11857、11858、11859、12068、12070、12072、12791、16261 号公证书、《视频业务合作协议》、《信息服务合同》、《产品信息服务合作协议》，动景公司提交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网页打印件等予以证明，本院证据交换笔录、谈话笔录、开庭笔录亦在案佐证。

二、UC 浏览器下载优酷网视频情况

诉讼中，合一公司提出，四被告通过 UC 浏览器恶意修改且诱导用户修改合一公司提供给用户的视频播放服务，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修改行为包括对优酷网播放器设置的修改以及对优酷网不提供下载的视频服务内容提供下载的修改。为此，合一公司提交了以下公证书：

1.（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071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2071 号公证书）。2013 年 8 月 15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公证购买的 Ipad4 便携式电脑进行演示：连接公证处无线网络，启动 Safari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www.youku.com 进入优酷

网手机页面。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会员登录，提示影视会员价 15 元/月。充值后，点击"院线"，在"热门推荐"中查找并点击"星际传奇 2"影片，开始播放该片。播放器中间设开始按钮，底端设暂停、全屏按钮及进度条。退出播放后通过苹果 App Store 平台搜索 UC 浏览器，搜索到 UC 浏览器（ipad 版，2.0.1.280）并下载安装。查看 UC 浏览器历史版本，2012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 1.7.0.206 版本已具有"离线视频，支持下载主流网站视频到本地，无需联网本地播放"功能。启动 UC 浏览器进入优酷网播放"星际传奇 2"影片，播放器右上角出现小电视图标，点击该图标即可下载该片。下载完毕后，关闭网络连接，通过 UC 浏览器"下载完成"目录可直接播放"星际传奇 2"。

2.（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07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2070 号公证书）。2013 年 8 月 15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 Ipad4 便携式电脑进行演示：查找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中的 UC 浏览器（ipad 版），查看 UC 浏览器历史版本，下载安装并启动 UC 浏览器后，查看"产品介绍"中包含"视频缓存"功能，"关于我们"中列有《UC 浏览器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同日，合一公司还申请使用 Iphone 手机进行公证保全 UC 浏览器软件发布情况，通过 App Store 平台搜索 UC 浏览器，搜索到的 UC 浏览器（iphone 版，9.0.1.284），该软件版本介绍中提到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 8.7.1.201 版具有"[WLAN 智能下载]支持切换到 WLAN 自动下载已添加任务，省流量、高速度一举两得"功能。201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 8.9.0.238 版具有"[离线视频]直接下载在线视频，随时随地观看无需等待不重复消耗流量"功能。安装该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点击"电视剧"中"冲上云霄"，播放器下方页面中出现"喜欢这个视频？点我缓存到本地！"点击播放，播放器左上角出现"视频缓存"按钮，点击该按钮，即下载该视频。在该浏览器"设置"栏目下"帮助"项中可查看《UC 浏览器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3.（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06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2069 号公证书）。2013

年 8 月 15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公证购买的 iphone5 手机进行演示：连接公证处无线网络，启动 Safari 浏览器，进入优酷网手机页面，在"院线"的"最新上映"目录中查找并点击"黑暗堕落"影片，该片注明"付费"，同时播放器上端提示"免费试看"、"开通影视会员"按钮。点击播放器下方"付费"栏目，提示影视会员价 15 元/月。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会员登录后，可播放"黑暗堕落"影片。播放器中间设开始按钮，下方暂停、快进、后退 30 秒按钮及进度条。通过苹果 App Store 平台搜索 UC 浏览器，下载 UC 浏览器（iphone 版，版本号 9.0.1.284），安装并启动该软件，进入优酷网点击播放"黑暗堕落"影片，播放器下方出现提示"喜欢这个视频？点我缓存到本地！"同时播放器左上角出现"视频缓存"按钮。点击"视频缓存"按钮，即可下载该片。下载完毕后，关闭网络连接并启动飞行模式，打开 UC 浏览器"文件管理"下视频目录，可完整播放"黑暗堕落"影片。

4.（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07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2073 号公证书）。2013 年 8 月 16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三星 GT-i9100 手机进行演示：对三星手机恢复出厂设定操作，连接公证处无线网络。打开手机自带的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www.youku.com，进入优酷网手机页面。点击"院线"，在"最新上映"中点击"黑暗堕落"付费影片，提示影视会员价 15 元/月。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会员登录后，可以在线点播该影片。播放器中间设开始按钮，底端设暂停、全屏按钮及进度条。返回地址栏输入 www.uc.cn，下载 UC 浏览器 9.2.4.329（更新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4 日），安装并启动该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 www.youku.com，进入优酷网，再次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会员登录后，点击播放"黑暗堕落"影片。播放器中央除了开始、暂停等按钮及进度条，还设置有快进、快退、下载按钮。点击下载按钮，出现提示"确定将视频缓存到本地吗？"同时列有"取消"和"确定"按钮。点击"确定"，可下载"黑暗堕落"影片。下载完毕后，在手机飞行模式下，可直接播放"黑暗堕落"影片，该片文件名为×××。查询手机"我的文件"，发现在 UC 下载（UCDownloads）

文件夹中，含有与飞行模式下所播影片名称相同的文件。

5.（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074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2074 号公证书）。2013 年 8 月 16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三星 GT-i9100 手机对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登录优视网下载 UC 浏览器（9.2.4.329 版），通过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点播"黑暗堕落"影片的情况进行与第 12073 号公证书对应程序及内容相同。

6.（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00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6009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8 日，合一公司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使用三星 GT-I9308 手机进行操作，首先通过手机自带的浏览器登录优酷网，在"院线"中点播付费影片"侏罗纪公园 3"，仅能在线播放该片。下载并启用安卓平台 UC 浏览器（9.3.0.321），首页即显示"欢迎使用 UC 浏览器"页面，并告知用户"确定使用"该软件即表明阅读、理解并接受《UC 浏览器软件使用许可协议》等文件。使用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在线播放"侏罗纪公园 3"，点击浏览器进度条右侧的下载按钮，弹出"插件推荐"提示框"下载视频盒子助你快速缓存视频"，下载视频盒子后再次点击下载按钮，可将所播影片下载到视频盒子中。断开网络连接，可从 UC 浏览器功能菜单"视频盒子"中点击播放下载影片。同日，合一公司还申请对使用 Iphone4S 分别通过 Safari 浏览器及苹果 App Store 平台 UC 浏览器（极速版）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所形成的（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01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6010 号公证书）显示，在"英美剧"中点播"〈国土安全 3〉特工"，亦出现 UC 浏览器可将该剧下载至视频盒子离线播放的情况。该公证中显示，UC 浏览器（极速版）更新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版本为 9.3.0.326，开发商注明为"WuHan Jixun SoftwareCo.,Ltd."。该软件版本历史信息涉及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起更新的多个版本信息，其中 2013 年 8 月 20 日更新的 9.2.0.312 版即具有"新增视频盒子"等功能。

7.（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011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6011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9 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三星 GT-I9308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的浏览器及安卓版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中查找"欧美"栏目，点击其中的"吸血鬼日记 第三季"等剧，出现与第 16009 号公证书相同的情况。同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诺基亚 LUMIA820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的 IE 浏览器及 WindowsPhone 平台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中查找"美国"，点击其中的"破产姐妹 第三季"，可播放该剧，播放器下方的"下载"按钮为灰色，无法点击。在 Windowsphone 应用商店中搜索 UC 浏览器，该浏览器详细信息明确该软件 2013 年 9 月更新，版本为 3.1.1.343，3.1 版本具有"支持下载主流视频网站视频"的离线视频功能。下载并安装 UC 浏览器后启动该软件，出现"欢迎使用 UC 浏览器"页面，其中附《UC 浏览器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在"立即进入"前的宣传页面还出现"离线视频，由你好看"等字样。该软件"设置"栏"帮助"项下对新版特性介绍中第一项特性即为"离线视频，支持下载主流视频网站的视频"。再次点击"破产姐妹 第三季"，立即弹出提示框"在线播放"或"下载"，点击"下载"，可将该剧下载到手机。断开网络连接后，仍可通过 UC 浏览器"下载管理"目录中的"已下载"文件播放该剧。

合一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后，向本院申请责令优视公司、动景公司停止通过 UC 浏览器软件提供优酷网视频内容下载服务的行为，本院依法审查后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作出裁定优视公司、动景公司立即停止提供 UC 浏览器软件下载优酷网视频的行为。该裁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2 日分别送达优视公司、动景公司。

为证明被告未履行本院行为保全裁定，继续提供 UC 浏览器下载优酷网视频的行为，合一公司提交了下列公证书：

1.（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01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6013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4 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 Ipad4 便携式电脑分别通过 Safari 浏览器及苹果 App

Store 平台 UC 浏览器 HD（极速版，2.1.1.310）登录优酷网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欧美"栏目点播"吸血鬼日记 第五季"等剧，出现 Safari 浏览器仅能在线播放该剧，而使用 UC 浏览器可通过播放器右上方的视频缓存按钮直接下载并实现离线播放该剧的情况。该公证过程显示，App Store 平台上还存在 UC 浏览器（ipad 版），版本号为 2.0.1.280。

同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三星 GT-I9308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浏览器及安卓平台上 UC 浏览器 9.3.2.349 登录优酷网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欧美"栏目中点击"吸血鬼日记 第五季"，在"院线"中点击" 侏罗纪公园 3"等剧，出现与第 16009 号公证书相同的情况。

同日，合一公司还申请对使用诺基亚 LUMIA820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的 IE 浏览器及 Windows Phone 平台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中查找"美国"，点击其中的"吸血鬼日记 第五季"等剧，出现与 2013 年 10 月 9 日使用诺基亚 LUMIA820 手机公证保全相同的情况。

同日，合一公司还申请对使用 Iphone4S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的 Safari 浏览器及苹果 App Store 平台 UC 浏览器（极速版）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中查找"欧美"，点击其中的"吸血鬼日记 第五季"等剧，出现与第 16009 号公证书相同的情况。UC 浏览器（极速版）信息与第 16010 号公证书所涉版本信息一致。

2.（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26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6262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31 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 Ipad4 便携式电脑分别通过 Safari 浏览器及苹果 App Store 平台 UC 浏览器 HD（极速版）登录优酷网的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在"电视剧"频道"美国"栏目下点击"行尸走肉 第四季"等剧，以及在登录"院线"频道中点击"乔布斯"等视频节目，仍然出现与第 16009 号公证书内容基本相同的情况。此次公证中，UC 浏览器 HD（极速版）开发商注明"UCWeb Inc."版本号为 2.2.1.335，更新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同日，合一公司申请对使用三星 GT-I9308 手机分别通过手机自带的浏览器及安卓平台 UC 浏览器 9.3.2.349 登录优酷网情况进行公证保全。公证步骤及结果与第 16009 号公证书基本相同。

本案中，动景公司表示其已经及时停止对优酷网视频内容的下载服务，为此提交了（201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55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155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显示，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公证处申请进行证据保全：使用 Ipad 电脑连接互联网，从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下载 UC 浏览器并安装，使用该浏览器进入优酷网，点击视频播放器右侧的"视频缓存"，无反应，点击视频下方的"下载"按钮，弹出提示框："下载视频需安装最新版优酷 APP"，并附"立即下载"与"我知道了"按钮。点击"我知道了"，继续播放视频，无法下载该视频。诉讼中，合一公司提出，该公证不明确所下载 UC 浏览器的开发者、版本号等信息，无法确认该软件来源，另外公证过程仅播放了视频内容之前的贴片广告，未进入视频内容播放阶段，不排除在贴片广告结束后"视频缓存"功能被激活，因此无法确认不正当竞争行为已经停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赛普评测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UC 浏览器视频下载功能确认测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表明，2014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7 日，该中心受动景公司委托，在 Ipad 使用 IOS6 系统环境下，测试 UC 浏览器 HDV2.2.2.355 版，在魅族 MX2 使用 FlymeV2.2.4 系统环境下，测试 UC 浏览器 V9.5.1 情况显示：UC 浏览器能够通过腾讯视频、搜狐视频网站页面源码中暴露的视频 URL 为用户提供方便的下载免费视频功能，但在优酷网、土豆视频、爱奇艺网站不能进行下载。诉讼中，合一公司不认可该报告，理由为 UC 浏览器 V2.2.2.355 更新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而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UC 浏览器又发布了另一版本 2.3.0.346，因此对测试时使用 UC 浏览器旧版本提出质疑。另外，从优视网官方论坛发布的 UC 浏览器版本中并不存在

V9.5.1 版本。合一公司表示其无法确认 UC 浏览器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是否还能下载优酷网视频。本院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组织证据交换时，合一公司确认 UC 浏览器已不提供优酷网视频下载。

上述事实，有合一公司提交的第 11915、11916、12068、12069、12070、12071、12073、12074、16009、16016、16262、16263 号公证书，动景公司提交的第 155 号公证书、《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证据交换笔录、开庭笔录亦在案佐证。

三、动景公司解释 UC 浏览器下载视频原理及其他浏览器可提供视频下载功能的情况

诉讼中，动景公司提交了 2013 年 1 月出版、2013 年 7 月重印的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HTML5 与 CSS3 权威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证明浏览器类软件可通过识别网页源码的视频标签获取到相关视频文件的统一资源定位符，并根据用户的选择和指示实现对相关视频文件的下载，浏览器软件提供视频下载是常用的功能，使用公开、公知、公用的技术。动景公司指出，《指南》第 416 页中"15.1 多媒体播放"中"2.HTML5 页面中播放视频或音频的方法"一节中"Video 元素的使用方法也很简单，只要设定好元素的长、宽等属性，并且把播放视频的 URL 地址指定给该元素的 src 属性就可以了……另外，还可以通过 source 元素来为同一个媒体数据指定多个播放格式与编码方式，以确保浏览器可以从中选择一种自己支持的播放格式进行播放，浏览器的选择顺序为代码中的书写顺序……source 元素具有几个属性。Src 属性是指播放媒体的 URL 地址。Type 表示媒体类型，其属性值为播放文件的 MIME 类型，该属性中的 codes 参数表示所使用的媒体的编码格式……" "15.1.2 属性"一节中"currentSrc 属性：可以使用 video 元素或 audio 元素的 currentSrc 属性来读取播放中的媒体数据的 URL 地址……""15.1.4 事件"一节中"事件处理方式：在利用 video 元素或 audio 元素读取或播放媒体数据时，会触发一系列的事件，如果用 JavaScript 脚本来捕捉这些事件，就可以对这些事件进行处理了。对于这些事件的捕捉及处理，可以按两种方式来进行。

第一种是监听的方式，使用 Video 元素或 audio 元素的×××方法来对事件的发生进行监听……第二种事件处理方式为 JavaScript 脚本中常见的获取事件句柄的方式……""15.1.4.2 事件介绍"对 video 元素与 audio 元素相关事件以列表方式进行描述。动景公司提出，UC 浏览器仅具备检索 URL 地址的功能，使用的检索技术也是通用技术，技术实现方式就体现在上述《指南》内容中。

合一公司承认优酷网是根据 HTML5 技术标准开发设置的，但表示其网页中有无数个文件的 URL 地址，四被告不对优酷网中具体文件的 URL 地址进行分析并针对性搜索，是无法找到视频文件的 URL 地址进行下载的。合一公司不认可动景公司提交《指南》的证明目的。

庭审中，合议庭询问动景公司，UC 浏览器是否可提供所有网站的视频下载服务时，动景公司表示如果网站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浏览器获取视频地址，或者获取视频需付费，通过浏览器无法看到内容，或者用户拒绝观看，浏览器无法获取视频地址的情况下，就无法实现视频下载。对于 UC 浏览器何时开始提供视频下载服务，四被告表示不清楚。至于提供此项服务的目的，动景公司表示是为了满足用户在没有 Wifi 网络情况下观看视频的需求。动景公司还明确，出于履行法院行为保全裁定，目前已对优酷网停止了视频下载服务，未停止其他网站的视频下载服务。

动景公司为证明 UC 浏览器对其他视频网站也提供视频下载服务，以及其他移动终端浏览器也根据与 UC 浏览器相同技术向用户提供视频下载服务的情况，提交了下列七份公证书：

1．（2013）粤广海珠第 29187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87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 Iphone 手机下载苹果 App Store 平台 UC 浏览器，可使用 UC 浏览器"缓存视频"功能分别下载优酷网、爱奇艺（www.iqiyi.com）、搜狐视频（tv.sohu.com）、腾讯视频（v.qq.com）四个网站的视频到手机。

2．（2013）粤广海珠第 29188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88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 Iphone 手机下载苹果 App Store 平台猎豹浏览器，可使用该浏览器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手机。

3．（2013）粤广海珠第 29189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89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三星手机连接互联网下载 UC 浏览器，使用该浏览器可分别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及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手机。

4．（2013）粤广海珠第 29190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90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三星手机连接互联网下载 QQ 浏览器，可使用该浏览器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手机。

5．（2013）粤广海珠第 29191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91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三星手机连接互联网下载猎豹浏览器，可使用该浏览器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手机。

6．（2013）粤广海珠第 29192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92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 ipad 电脑连接互联网，从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上下载 UC 浏览器 HD，可使用该浏览器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及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 ipad 电脑。

7．（2013）粤广海珠第 29193 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 29193 号公证书）。2013 年 10 月 12 日，使用 ipad 电脑连接互联网，在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上下载 QQ 浏览器 HD，可使用该浏览器下载优酷网、爱奇艺、搜狐视频及腾讯视频网站的视频到 ipad 电脑。

合一公司表示，其虽然认可上述七份公证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但否认与本案的关联性，无法确认上述浏览器使用了相同的技术原理实现视频下载，并指出无论哪款浏览器采用何种技术手段修改且诱导用户恶意修改合一公司的合法经营服务，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有动景公司提交的《指南》、第 29187-29193 号公证书等予以证明，本院

开庭笔录亦在案佐证。

四、UC 浏览器提供优酷网视频下载对优酷网影响的情况

合一公司提出，通过优视网"开发者中心"提供的"UC 浏览器 User-Agent 使用说明书"，可以了解网站如何通过 User-Agent 判断 UC 浏览器的访问等情况。四被告对该说明书不持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

2013 年 8 月 16 日，合一公司申请公证人员到合一公司后台服务器查询 UC 浏览器访问优酷网播放量及对应的独立用户数等数据信息的过程进行公证保全。查询结果显示，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期间，UC 浏览器访问优酷网播放量自 2 010 651 至 2 374 053，对应的独立用户数自 537 700 至 645 789。为证明合一公司营业收入，合一公司提交了优酷网视频广告刊例。四被告表示上述数据及广告刊例均为合一公司单方提供，不予认可。

2013 年 8 月 22 日，合一公司申请对艾瑞咨询集团网站（网址为 http:/www.iresearch.com.cn）下载并安装艾瑞数据客户端并通过客户端查询部分数据过程进行公证保全。艾瑞数据客户端查询显示，UC 浏览器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周覆盖人数达到 8299.37 万人，一周总使用次数 175 611.33 万次，优酷视频一周覆盖人数 2792.38 万人，一周总使用次数 33 003.82 万次。UC 浏览器在 2013 年 6 月 App 排名中位列第一，月度覆盖人数达到 11 484.86 万人，月度总使用次数达到 758 218.03 万次。四被告不认可艾瑞数据真实性、准确性，不认可 UC 浏览器的市场份额、用户规模等与本案有关。

上述事实，有合一公司提交的（2013）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1860、11911、12792 号公证书、广告刊例等予以证明，本院证据交换笔录、开庭笔录亦在案佐证。

五、其他

本案中，合一公司提出其在起诉前已经与被告多次沟通，并提交了双方往来邮件：2013 年 1 月 6 日，合一公司（邮箱为×××）向×××、×××等邮箱发送《侵权告知函》，提及 UC 浏览器未经合一公司许可，擅自对优酷播放器进行修改，在 Ipad 设备使用 UC 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网页观看《楚汉传奇》等作品时，明确提示"你可以将视频保存至本地"，提供下载功能，已造成对优酷播放器侵权等，要求立即恢复优酷播放器正常功能并停止作品违规下载。2013 年 1 月 9 日，合一公司、优视公司员工及动景公司人员分别沟通 UC 浏览器（包括苹果 IOS 和安卓平台版本）提供优酷网视频下载等事宜。

庭审中，动景公司当庭提交了多份网页打印件，证明通过合一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上涨情况，说明合一公司不存在实际损失，合一公司提出这些证据非新证据，已过举证期提出，故不予质证。

本案中，优视公司、极讯公司及菁英公司未提交证据，均认可动景公司提交的证据及陈述意见。

上述事实，有合一公司提交的邮件，动景公司提交的网页打印件等予以证明，本院证据交换笔录、谈话笔录、开庭笔录等亦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合一公司合法经营优酷网，以提供免费或收费视频在线点播服务，获取广告收益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合一公司因正常运营该商业模式所获得的利益具有正当性，依法应予以保护。本案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合一公司享有可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之利益，即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四被告提出合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对优酷网传播的视频内容享有著作权而否认合一公司经营行为合法的辩称，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案中，合一公司主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是通过 UC 浏览器恶意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合一公司提供的播放器设置及视频播放服务，同时明确行为责任主体包括 UC 浏览器开发者

优视公司、动景公司与极讯公司，以及 UC 浏览器宣传推广者菁英公司。除了动景公司自认为 UC 浏览器开发者、经营者、版权人外，其余三被告均表示仅为 UC 浏览器提供宣传推广。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确认，动景公司是 UC 浏览器的开发者、经营者及版权人。涉案多款 UC 浏览器在《UC 浏览器软件使用许可协议》中明确优视公司拥有 UC 浏览器软件版权，并表明用户使用 UC 浏览器的行为即是经优视公司许可的行为，而用于 Iphone 手机的 UC 浏览器（极速版）部分版本在苹果 App Store 平台中标明开发商为极讯公司。鉴于 UC 浏览器在推广应用过程公示的权利人及开发者署名情况，本院根据优势证据原则认定极讯公司亦是 UC 浏览器的开发者，优视公司亦为 UC 浏览器的版权人，均为 UC 浏览器的经营者。因此，优视公司、动景公司与极讯公司（以下简称三被告）均为本案适格被告。至于优视公司、极讯公司否认其为本案适格被告的理由，无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同时，双方确认菁英公司提供 UC 浏览器的宣传推广业务，其行为与合一公司主张的通过 UC 浏览器恶意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合一公司服务的行为不同，本院认为合一公司主张菁英公司应为所诉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经营者之间是否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并不取决于经营者是否经营相同的产品，而取决于经营者在涉案行为相关的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对客户群体、交易机会等市场资源进行争夺的竞争关系。合一公司与三被告作为互联网产品及服务的经营者，双方均经营涉案行为相关的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因此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三被告否认与合一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辩称，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合一公司在本案中诉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否认通过 UC 浏览器修改优酷网内容，强调浏览器是网站内容的载体，由于技术原因不能完全无差异呈现网站内容，并提出三项主要的抗辩理由：一是合一公司未对优酷网采取技术措施防止他人下载视频，视为允许下载。二是使用公知、公开和公用的技术实现 UC 浏览器对优酷网视频的下载服务，目的是

为了满足用户需求，该技术不具有针对性，符合行业惯例；三是 UC 浏览器的视频下载功能默认关闭，需要用户选择开启。

本院认为，经营者应当尊重其他经营者商业模式的完整性，除非存在公益等合法目的，经营者不得随意修改他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从而影响他人为此应获得的正当商业利益。本案多份公证显示，使用手机或 Ipad 电脑自带的浏览器登录优酷网，仅能对优酷网视频节目进行在线点播，播放器或网页中不存在可提供下载视频的设置，或者将"下载"按钮设置为灰色不可点击状态。因此，本案证据表明，在通过浏览器登录优酷网的情况下，合一公司已经对其网站视频采取了一定程度的防止他人下载的技术措施，提供视频在线点播服务，该商业模式不应被他人随意修改。

浏览器作为用户登录网站、浏览网页的工具软件，其基本功能系真实全面地将相关网站内容展现给用户，除非具备公益必要性，不应改变被访问网站向用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多款 UC 浏览器在播放优酷网视频时，播放器或者网页中出现"视频缓存"、"下载"按钮或者提供"视频盒子"插件，用于下载优酷网视频到本地的行为，显然不能视为因技术原因导致无法完全还原原网站的情形，而是对优酷网提供播放器设置及在线视频点播服务的修改行为。本案中，三被告提出该行为是为了满足用户在没有 Wifi 网络情况下观看视频的需求，本院认为以部分用户某些情形下的需求为理由修改其他经营者服务，不能视为具有公益必要性。

至于三被告在本案中通过 UC 浏览器实施修改优酷网视频点播服务的行为采用了何种技术，在仅有《指南》部分片断内容的情况下，要认定该技术为公知公用的技术，证据不足。另外，动景公司虽然提交证据证明国内另两家浏览器可实现网站视频下载，但不能据此得出本案中对优酷网视频点播服务进行修改的行为具有正当性，且存在浏览器领域的行业惯例。本院需要强调的是，不论三被告通过 UC 浏览器采用何种技术修改优酷网视频点播服务内容，在缺乏充分的合法理由的前提下，都无法得出修改行为正当性的结论。至于动景公司提出

UC 浏览器视频下载功能默认关闭的情节，本院认为，一方面，这种设置仅影响三被告通过 UC 浏览器修改优酷网视频点播服务在用户端的展示效果，不影响本院对三被告行为性质的认定。另一方面，三被告并未客观地向用户对该功能进行提示。本院注意到，多份公证书显示存在启动 UC 浏览器时，在"立即进入"前的宣传页面突出"离线视频，由你好看"等字样，使用 UC 浏览器点播优酷网视频时，或者持续在播放器下方弹出醒目的"喜欢这个视频？点我缓存到本地！"或者直接弹出提示框"在线播放"或"下载"等情节，类似设置表明 UC 浏览器开发者、经营者努力向用户宣传、提示、推荐此项功能，并强烈希望用户使用该功能，而且，用于下载视频的离线下载功能还是各版本 UC 浏览器的宣传亮点。上述情节同时也印证了浏览器设置该功能并非行业惯例，因为对于一项行业惯例，通常属于产品的基本设置，无需经营者对其进行重点宣传。因此，对于合一公司主张三被告通过 UC 浏览器诱导用户修改优酷网播放器设置及服务的行为，本院予以支持。另外，本院还注意到，三被告提出，出于执行本院行为保全裁定需要而停止 UC 浏览器对优酷网视频下载的行为，但未停止对其他网站的视频下载，而动景公司提交的《报告》显示 UC 浏览器不能下载优酷网、土豆视频、爱奇艺等网站视频，此矛盾之处难以解释关于实现视频下载技术不具有针对性的陈述，三被告未能对此向本院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交证据。综上，本院认为，三被告的上述辩称，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三被告作为 UC 浏览器开发者、经营者，修改并诱导用户修改合一公司提供的播放器设置及视频点播服务行为，且在动景公司、极讯公司与合一公司曾经存在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三被告仍实施涉案行为，存在主观过错，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对合一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对合一公司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鉴于合一公司在诉讼中确认目前的 UC 浏览器已无法提供优酷网视频下载，合一公司提出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请求，本院再行判令已无必要。对于合一公司提出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赔偿请求，因双方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合一公司的实际损失与

三被告的违法所得，故本院根据优酷网经营状况、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持续时间、主观过错程度、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考虑，本院依法作出行为保全裁定后三被告未立即执行，仍继续发布可下载优酷网视频的新版本 UC 浏览器软件之行为，亦将作为本案赔偿请求酌定因素之一。合一公司主张的赔偿额过高，本院不再全部支持。因合一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合理开支情况，本院对此项请求，不予支持。因合一公司提出过高的赔偿额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不应由三被告全部负担。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在优酷网（网址为 www.youku.com）、优视网（网址为 www.uc.cn）首页连续二十四小时刊登声明，就本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五十万元；

三、驳回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四万六千八百元（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优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极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担四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担六千八百元，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曹丽萍

代理审判员： 吴园妹

人民陪审员： 刘 民

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沛

协会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最新动态

1、2016 年北京企业法律顾问会员注册工作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始至 4 月 29 日截止（公休日除外）。时间：上午 9：00—下午 3：00，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 74 号北玻大厦 308 室。详情请登录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点击注册登记栏查询。

2、对今年注册登记的会员协会将继续组织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并继续聘请专家、学者、法官授课，共计 12 次。具体课程安排将在会员注册时告知。

3、为更好地服务会员，解决会员的疑难法律问题，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深入合作，推出为会员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详情请登录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点击法律咨询栏查询。